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代理總督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經濟司許仕仁議員，J.P.

規劃環境地政司岳士禮議員，E.D., J.P.

衛生福利司薛明議員，J.P.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潘志輝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商品交易條例 1990 年商品交易（罪行及罰則）規例 .....	171/90
商品交易條例 1990 年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 規則 .....	172/90
證券條例 1990 年證券（罪行及罰則）規例 .....	173/90
證券條例 1990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及代表） 規則 .....	174/90
證券條例 1990 年證券（雜項）規則 .....	175/90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	176/90
進出口條例 1990 年出口（電視機及卡式錄影機）規例 .....	177/90
道路交通條例 199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	178/90
道路交通條例 1990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	179/90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	180/90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 1990 年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修訂附表）令 .....	181/90
釋義及通則條例 公職的指定 .....	182/90

1990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 1990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 1990 年 （開始生效）公告 .....	183/90
1990 年毒藥名單（修訂）規例 1990 年毒藥名單（修訂）規例 1990 年 （開始生效）公告 .....	184/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186/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187/90
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 1990 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 （聽賞地點及觀賞地點）收費（撤銷）公告 .....	188/90
1990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1990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199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189/90
危險品條例 1990 年危險品（船運）（修訂）規例 .....	190/90
勞役中心條例 1990 年勞役中心（修訂）規例 .....	191/90
教導所條例 1990 年教導所（修訂）規例 .....	192/90
感化院條例 1990 年感化院（修訂）規則 .....	193/90
道路交通條例 199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3 號）規例 .....	194/90
道路交通條例 199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 （第 2 號）規例 .....	195/90
死因裁判官條例 1990 年驗屍場所（修訂）令 .....	196/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4 號）令 .....	197/90
人事登記條例	
1990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 10 號）令.....	198/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圖書館（市政局）（修訂）附例.....	199/90
圖書館（市政局）附例	
1990 年圖書館（聆聽及觀看範圍）（市政局）	
收費（撤銷）公告 .....	200/90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油蔴地菓欄市場

一、 薛浩然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採取實際措施以減低油蔴地菓欄市場對附近社區構成的環境問題和滋擾，及是否有計劃搬遷該菓欄市場？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油蔴地菓欄市場是一個私營批發市場，設立至今已超過 60 年。目前，在市場內經營的菓商約有 250 名。

長遠來說，當局擬將該市場，連同現時暫設於長沙灣的其他批發市場，一起遷往西九龍填海區。興建市場的永久性新址的土地，預期在一九九三年可供運用，倘若撥款方面沒有問題，整個計劃應可在一九九六年年底完成。

目前，油尖區政務處負責統籌各項行動，管制現時市場所造成的環境滋擾。據我所知，現時市政總署的人員每天收集垃圾四次，並且每月進行大掃除兩次。警方亦經常進行執法行動，以遏止車輛違例停泊的情形；而處理噪音和其他滋擾的投訴，則由警方及環境保護署負責。

薛浩然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油蔴地菓欄所在地的批約，是否以私人協議批出？假如是的話，該市場的經營人士是否須要遵行任何的守則？

經濟司答：我解釋過，油蔴地菓欄市場是一個私營市場。據我所知，那些經營的人士，一部分是用官地牌照，有些則是短期租約；而該等牌照和租約的內容是與一般的官地牌照和短期租約的內容相若。

## 地界紀錄

二、 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在本局答覆我提出的一項質詢時，曾經表示當時正在着手進行地界訂正條例草案及土地測量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期匡正與地界及田土紀錄制度有關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截至目前為止，處理此等問題的工作有何進展；以及將會採取何種積極步驟，使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得以早日提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當局已重新研究有關制定土地測量條例草案及一條獨立的地界訂正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們最後決定把建議中的兩條草案合併，以便將該兩條草案的宗旨納入同一條法例內。此舉既可確保所有土地測量工作均可根據規定的標準進行，又可修正有問題的圖則，使公眾人士獲得可靠的地界及田土紀錄。

當局為制訂一條綜合的土地測量條例草案，現已擬備有關法例的草擬指示。在此之前，當局曾詳細研究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以確保能夠推行一種最適合本港的制度。我們現正仔細評估有關人手和其他資源方面的影響。預料上述草擬指示可在短期內交由法律草擬專員處理，以便該草案在下一期會期提交本局審議。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建議的法例對新界土地業權人士有何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建議的法例，可以提供一種機制，藉以提高新界地段界線正式紀錄的水準。這樣亦可使一些可能因地界圖則不規則或出錯而引起的界定地界糾紛，能較易獲得排解，因而可望加快處理土地交易。

何世柱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第二段內，講及研究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說是那些國家的法例，和為什麼要選擇這些國家，而不選其他的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曾研究八個國家的法例，簡略來說，就是肯雅、新加坡、贊比亞、新西蘭及西印度群島數個國家 —— 千里達和多巴哥、巴巴多斯、牙買加及維爾京群島。我們選擇這些國家是因為它們的問題與本港的大致相若。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建議的法例與本港轉為業權登記制度的建議是否有任何關係？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說有；也可以說沒有。建議轉為業權登記制度的好處是可因此易於確定房地產的業權。建議的土地測量法例將制定經過適當測量的地界圖則，顯示出該等物業的位置和地界。故此，在某種意義上，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不過，我必須強調就土地測量及地界圖則方面所建議的法例、我重覆一次，並非轉為業權登記制度的先決條件。兩者是可以獨立進行的。

## 包裹送遞服務

三、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將郵政署的包裹送遞服務批給私人公司承辦，又曾否考慮該署的其他服務轉由私營機構提供？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政府限制公務員數目增長的政策，郵政署，一如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各種措施，以求盡量運用人力資源。將包裹送遞服務批給私人公司承辦是這類措施中的一項，而郵政署目前正在考慮其可能性。首先，該署正研究是否可以在東九龍和港島東區這兩個地區，推行一項試辦計劃。郵政署署長現正徵詢屬下職員的意見，然後最終決定是否實施。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正如財政司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本局回答鮑磊議員所提關於將公共服務私營化的一般問題時指出，政府鼓勵管制人員作為一般性措施，定期檢討他們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現行方法的成本效益，包括在適當時把某些服務以合約方式批予外界承辦的可能性。不過，以郵政署而言，除包裹送遞服務外，目前並無計劃將任何其他郵政服務以合約方式批予外界承辦。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九龍東和香港東的包裹積壓情況如何？如果將這些包裹送遞服務批與私人公司承辦，則節省出來的人員，會獲派發何種工作？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的兩個特別地區的情況，我手上並無詳細的數字。我會以書面向林貝聿嘉議員提供這些數字。（附件 I）當局考慮將包裹送遞服務私營化的其中的一個特定目的，是重新調派郵政署員工從事署內其他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增加新市鎮所需的送遞服務，以及整體增加本地及國際的郵遞服務。

鄭德健議員問：請問政府將郵政署的包裹送遞服務批與私人公司承辦，將來會對郵務員和市民造成甚麼影響？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覆述一遍，郵政署署長現仍在研究及探討進行這計劃的可行性。如要進行這計劃，將以試驗形式進行。當局現仍在仔細研究及衡量這計劃的利與弊，而各議員提及的因素亦會納入考慮之列。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在考慮將上述服務私營化時，會否顧及由私營機構管理包裹送遞服務很容易會涉及三合會活動？事實上，保安將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的。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濾水廠的氯氣危險

四、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一份政府討論文件「沙田和其他濾水廠的氯氣儲存設施改善工程」透露當局已把七間分別位於沙田、荃灣、屯門、上水、油柑頭、大埔頭和銀鑛灣的大型濾



水廠及一間位於大欖涌的加氯廠房，列為有潛在危險的設施，並指出此等廠房對社會所構成的危險，被認為是不可以接受的。請政府告知本局：

- (a) 可否解釋「不可以接受的危險」表示危險性如何；
- (b) 可能受影響的地區及市民有多少；
- (c) 可否詳細列出顧問研究對每一廠房改善的提議，及何時可完成該等改善計劃；以及
- (d) 會否向市民公佈有關的研究結果，以便市民有所防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逐一答覆各項問題如下：

- (a) 政府是按照一套有關的準則來評估有潛在危險的設施。這些準則以某一設施發生意外或其他危險事故的可能性，和因此而引致的死亡人數，表示該設施可以接受的危險程度。應強調的是，發生引致死亡的事務，可能性極低，但亦非絕無可能。此外，政府規定採取一切可減低危險的可行措施，以消除不必要的風險。位於人口稠密地區（如沙田、荃灣和屯門）的濾水廠，危險程度一般較其他地區的濾水廠為高。
- (b) 只有在有關濾水廠一公里範圍內居住和工作的人，才會受到顯著的影響。一旦發生意外，各區受影響的人數如下：

濾水廠	發生意外時可能受影響的居民人數
沙田	4300
荃灣	2000
屯門	300
上水	100
油柑頭	300
大埔頭	50
銀鑛灣	50
大欖涌 （加氯廠房）	500

應強調的是，這些濾水廠發生危險的可能性極低；上述濾水廠發生意外，以致影響到上列人數的可能性，是每一百萬年才會出現一次。待顧問人員建議的改善工程完成後，即使是這樣輕微的危險亦會大為減低。

- (c) 顧問人員所建議的若干改善措施適用於所有濾水廠，其中包括：
  - (i) 改善各濾水廠的員工訓練和安全方面的管理；
  - (ii) 對在濾水廠範圍內運載氯氣的車輛執行交通管理，以減低發生意外的可能性；

- (iii) 改善建築物的密封程度，以便一旦發生氣體洩漏時，可遏止氯氣洩出；及
- (iv) 設置氯氣吸收器，中和任何洩出的氯氣。

由於沙田、荃灣和屯門的人口密度高，顧問人員並就該等地區的濾水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沙田濾水廠將會停止使用所有容積大的液態氯儲存庫，改以一公噸的氯氣鼓。此外，由於荃灣和屯門的人口密度較高，顧問人員又建議該兩區濾水廠使用較小型的氯容器。

所有上述八間濾水廠的整套改善計劃將於一九九三年完成。沙田、荃灣和屯門濾水廠的改裝工程將會優先進行。待改善措施完成後，所有濾水廠將符合專為有潛在危險的設施而制訂的有關準則；及

- (d) 沙田區議會已獲悉有關改善沙田濾水廠的建議。當局將透過各有關區議會，向市民公布所有其他濾水廠的危險評估研究結果，以及政府就每項研究所採取的措施。當局現正草擬各項預防措施和應變計劃，以備在意外發生時採用。一俟制訂後，便會向市民公布。

## 爆水管事件

五、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爆水管事件時有發生，嚴重者影響到交通癱瘓，商店生意受到影響，而事件往往在同一地點發生，例如鯉魚門道與翠屏道交界處，定安街近觀塘道及定安街近定富街等。請政府告知本局如何防止同樣事件經常發生，以免附近居民及商戶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水務署使用的水管，須符合英國標準，在製造廠試驗時，設計上應可承受兩倍於實際使用時的壓力。水管敷設後，會再接受試驗，確保在設計上可承受實際使用時的壓力的一倍半。由於水管敷設工程是在嚴密監察下進行，水管敷設後如未受到干擾，是可使用一段很長的時間，期間可長達數十年。

爆水管事件，包括最近在鯉魚門道發生的數宗，大多是由多個外在因素造成，包括使用重型機器築路及重建道路，其他公用事業或排水系統所需的挖坑工程，以及在敷有水管的土地附近興建大廈及天橋所需的地基挖掘工程。部分工程可能直接損壞水管或影響水管的基礎結構。若要設計一些堅固程度足以抵受這些外來影響的水管，費用將會極為昂貴，因此並不可行。有時水管會馬上爆裂，但在某些情況下，水管的損壞程度或所受的其他影響較為輕微，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很多時在工程完成多個月後，問題才會出現。爆水管後，通常無法找出原因，亦很難追究責任，因為食水受到壓力而大量湧出時，會將一切證據沖走。在這種情況下，自然要優先進行搶修工程，以恢復食水供應及使交通回復正常。

由於水管是埋在地底，而且難於徹底檢查，因此，要防止故障發生，實際上非常困難。為了減少這類故障的次數，水務署負責對水管進行定期防漏測試。這類測試有助於找出滲漏的位置，以便水管在爆裂前可及早修理。透過加強監察其他人士所進行的工程，可以防止或減少其他建築工程對水管造成的損壞或影響，在爆水管事件發生後，倘能確定責任誰負，則修理費用應由有關的

承建商承擔。水務署與路政署、各公用事業公司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經常密切注視情況，以減輕有關問題。

## 自閉症兒童

六、 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共有多少名患上自閉症的兒童？這些兒童可獲得甚麼服務？又當局是否有計劃加強此等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本港自閉症兒童的數目

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已知本港被斷定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的兒童，共有 827 人。

這數字包括以下三類兒童：

年齡在五歲 11 個月或以下的兒童	238 人
六歲或以上的自閉症兒童	372 人
六歲或以上有自閉症特徵的兒童	217 人
	<hr/>
	827 人

## 識別、評估及治療服務

所有患上自閉症的兒童，都是綜合兒童體能智力觀察計劃的服務對象。如懷疑兒童患上自閉症，則可將他們轉介到下述機構接受評估和訓練：

(a) 南葵涌精神病科中心

或 (b) 香港精神病科中心

或 (c) 屯門精神病科中心

首兩個中心都設有兒童組。兒童組的職業治療師和護理人員，在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病醫生督導下，為病人提供服務。雖然第三個中心並未設立兒童組，但兒童可到門診部接受類似治療。此外，當局亦提供言語治療和訓練等服務。

## 學前服務

由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開始，當局在 11 個特殊幼兒中心實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應付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兒童的需要。凡照顧六名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均獲增派一名特殊幼兒工作員，另外又獲得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專業指導。預料參加該計劃的兒童，大部分在六個月後會有所改善，可以離開特殊幼兒中心，使這些中心能夠處理新個案。截至

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的學前兒童，經評估後，如認為無須接受上文所述的特別服務，可按照一般程序，進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或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

### 學校服務

由於大多數患有自閉症的兒童都是弱智，因此在六歲時當局便會根據他們被評定的智力活動水平，向他們提供特殊學校學額。這些學校已將每班學生的人數縮減（輕微弱智學生每班 20 人，中等弱智學生每班 10 人，而嚴重弱智學生則每班八人），並由專家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人員等）提供支援服務。

為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可額外委派一名輔導教師，為每八名患有自閉症而被評定有需要在輔導教學計劃中接受加強輔導服務的兒童提供輔導。當局亦會為學校提供一項首期津貼，以便購置額外的家具、設備及輔導教材，供實施上述計劃之用。如有需要，可將兒童送返精神病科中心接受覆診治療。

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亦為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發展各項為自閉症兒童而提供的計劃。該組負責舉辦各項以學校為本位的精修職前研習班，供有關學校的教師及專家人員修讀。

### 其他支援服務

患有自閉症及有自閉症特徵的兒童，可透過社會福利署屬下的醫務社會工作部及家庭服務中心，獲得個案工作服務及其他輔導。這些兒童和他們的家人，亦與其他市民一樣，獲得其他支援服務。

### 加強這些服務的計劃

社會福利署正密切監察一項為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的兒童而設的特別服務計劃，以及對學前中心一般服務的需求。如果證明確有需要，當局或會將這項計劃擴展至籌劃中的特殊幼兒中心。（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底止，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並經證實需要這些特別服務的學前兒童有 86 名，其中 64 人已獲配名額，其他則在輪候名單中。）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所提供的學額，大致上令人滿意；至於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學額仍有不足。社會福利署現正計劃將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的剩餘名額，分配予輪候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的兒童，以縮短輪候時間。

為確保所有患自閉症的學童獲得加強輔導服務，當局會大力鼓勵所有弱智兒童學校在有需要時，為該等學生開辦啓導班。

由於現時弱智兒童學位不足，對安排自閉症兒童入學亦有影響，當局正密切監察這個情況。當籌劃中的計劃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完成時，學額短缺問題應可獲得解決。在這些計劃完成之前，當局將會繼續採取臨時措施，例如採用臨時校舍及提供家居訓練班的名額。

## 保護免受二手煙侵襲

七、 梁煒彤議員問題的譯文：請問政府會不會考慮採取措施以保護廣大不吸煙人士特別是厭惡吸煙人士，免於遭受二手煙的侵襲，例如立例規定吸煙人士不得在公共場所，政府和法定機構樓宇內公眾可以進入使用的地方和會議室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現行規定，渡輪、火車、劇院、音樂廳和電影院必須劃出不少於 50% 的座位為禁煙區，而所有升降機、單層公共交通工具（的士及出租汽車除外），以及雙層巴士和電車的下層，都完全禁止吸煙。此外，根據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該兩間公司亦禁止乘客在所有列車車廂內吸煙。

本年三月，政府宣布有意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藉以擴大公共場所的禁煙區範圍，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以及電影院、劇院音樂廳和電子遊戲機中心，均禁止吸煙。有關的修訂草案，將於今年稍後提交本局審議。

除制定法例外，政府亦採取行政措施，規定學校、醫院、診療所，以及政府辦事處的公共地方例如走廊、升降機大堂及茶房，均禁止吸煙。政府會繼續樹立榜樣，把政府樓宇的公共地方（包括會議室）列為禁煙區。在這方面，行政署長最近曾促請中區政府合署的職員合作，避免在辦事處內吸煙。我們亦鼓勵其他法定機構及私營團體採取類似行動。

## 外圍交易商的外匯及黃金買賣

八、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對從事保證金外匯及黃金買賣的外圍交易商的活動提出投訴的個案有所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研究可否將這類活動納入有關當局管制範圍的工作進展如何？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事實上過去數月以來，市民對外圍投資公司從事外匯槓桿買賣的投訴數目有所增加，但關於這類公司從事黃金槓桿買賣的投訴數目則很少。

金融科最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無需要對這類公司進行的外匯槓桿買賣施行管制。該工作小組由副金融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銀行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

雖然該工作小組祇是新近成立，金融科在過去一段時間，一直留意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律政署徵詢意見。我們認為這些外圍投資公司的活動所產生的主要問題，是因非專業的投資者而起。他們之中很多未能適當評估外匯槓桿合約所涉及的風險，而所作的投資，則超出他們易於承擔損失的能力。他們之中，很多又給予這些公司酌處權，以便替他們進行買賣，而這些權力或許已超逾審慎水平。在某些個案中，可能會涉及詐騙，但這些個案將須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

金融科曾於六月七日發出新聞稿，邀請對此事有利益關係的人士以保密方式提交意見書，並須最遲於下月底之前送達。然後，工作小組會審閱這些意見書，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對這些公司的外匯槓桿買賣施加管制。

如果我們實施的新措施，是超逾目前管制金融界交易的規例範圍的話，我們便必須確保這些措施不會妨礙市場股實交易的發展，正如我們要拍廚房內惹人討厭的蒼蠅時，亦須慎防將火水爐打翻。

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傳媒發出忠告，提醒投資者在考慮經由不受管制的公司以合約方式進行外匯槓桿買賣時，必須格外小心。

至於黃金的買賣，謝志偉議員曾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本局就此事提出問題。現夾附我當時所給的答覆的一份。引起憂慮的，是那些信譽較低的外圍交易商和利用顧客資金買空賣空的投機商號。當局已加強宣傳，使市民了解透過投機商號進行買賣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這類買賣可能違反賭博條例的規定。我很高興指出，對這類交易商的投訴，已有所減少。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並且會不時提醒市民有關與外圍交易商進行交易的風險。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就是高利潤通常與高風險有連帶關係。如果投資者希望買賣外匯或黃金，他們最好與規模大、信譽好的交易商，例如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進行交易，因為它們受到銀行業監理處的監管。此外，我認為投資者在進入複雜且經常反覆不定的市場參與買賣之前，必須採取審慎的態度和具有一定程度的常識，因為這類市場往往是更為適合專業人士參與。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經費資助

九、 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時會就給予互助委員會的經費資助再次進行檢討？又進行檢討時會否考慮提高影印開支的限額？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務總署最近一次就互助委員會經費資助計劃而進行的檢討，已在本年四月完成；檢討結果亦已提交財政科考慮。在該署所作出的建議當中，其中一項就是提高影印開支的資助限額。

### 外國居民無條件限制居留

十、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外國居民申請無條件限制在港居留必須符合的已居港年期最近已由九年減至七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批准外國居民無條件限制在港居留的準則為何；及
- (b) 在何種情況下會向外國居民發給延期居留的批准，而不是給予無條件限制的居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七年的外國居民，一般都獲批准無條件限制居留，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沒有違反居留條件；
- (b) 沒有不良犯罪紀錄；及
- (c) 能夠維持本身的生活，並且不會對本港社會造成負擔。

以上都是一般的入境條件。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條件的外國居民，倘若沒有嚴重抵觸這些條件，並且符合來港就業或居留的其他一切條件，則會獲准在香港延長居留一個指定期間。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

###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對印行香港法例的活頁版本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

本港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初次制定時，都在政府憲報公布。過去 25 年左右，這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亦以合訂本的形式印行，稱為編正版。編正版所載法例，均為該等法例的真確本。目前，編正版分 32 冊刊印，約共有二萬頁，每年由當局所編印的新小冊和修訂頁予以訂正。

現時存在的編正版，約有 1800 套，其中三分之二存於全港各個政府部門、法庭、法官辦公室和警署，其餘約 600 套，大部分存於律師事務所。

一套香港法例的編正版，是任何法律執業人士、或與本港法例有直接關係的人士所不可缺少的工具。由於社會發展迅速和不斷改變，我們必須能夠讓一般社會人士，特別是法律界人士，在實際而經濟許可的情況下，得到本港法例的最新及合訂版本。

過去 25 年來，印行編正版的做法一直運作良好，但由於法例的制訂及印行方面有新的及建議的改變，這個做法不能再繼續下去。

目前，新條例都以中英文制訂和印行。此外，把現行法例翻譯為中文的計劃，亦正進行。以中英文編寫的新條例，是同一時間提交和印行；現有條例的中文本亦於適當時候印行。單是這些發展，便顯示編正版的篇幅將於未來數年增加一倍。

此外，每年制訂的法例正逐漸增加。編正版由一九六五年開始印行，當時只有 14 冊，現時則有 32 冊；未來數年，雙語的編正版可能多至 80 冊。編正版的現有形式，實難以容納這樣巨大的增幅。

主席先生，經廣泛徵詢眾多有關方面的意見及接獲甚多有用的建議，包括政府印務局所提多項極為實際的建議後，我們的結論是應將法例合訂本的形式全面更改，以活頁的形式取代。

採用新的活頁形式，可大大改善我們現時修訂法例的方法。我們現在印行修訂頁的方法，頗有助於在一年中把編正版訂正。然而，正確使用修訂頁的方法要做剪貼工作，對使用者而言，既麻煩又費時。由於現代電腦有資料貯存及處理功能，我們認為可大大改善我們訂正法例的方法。根據其他司法地區的經驗顯示，利用電腦印刷技術，法例可以活頁形式印行及備存，並可經常（而非只是每年）加入新的單頁以替換舊頁來訂正。

改變形式的其中一個影響，是擁有全套法例的人士須購買新活頁封皮。這是由於內頁大小與前不同，以便將中英文本並列之故。不過，估計採用新活頁形式會大大節省印製及備存的成本。

現行法例以活頁形式重新編印完成後，印製成本可望較現行方法為低。採用活頁形式，亦會大大減少使用者的備存成本。預計維持新制度所需的人手，只是現行剪貼修訂頁工作所需人手的一部分。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條例草案的內容。第 2 條授權律政司印行新的法例活頁版，容許律政司行使若干有限度的編輯權力，並可以獨立單行本印行任何條例。

草案第 3 條規定，以活頁印行的條例具有法律地位。該項規定表明，除能提出相反證明外，否則以活頁印行的條例，必須視為正確。

1989 年版的香港法例將是根據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印行的最後按年修訂的法例版本，將顯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例規定。有關條文載於本條例草案第 7 條。

我們建議在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印行活頁版第一冊，並在其後三年內印行其餘冊數。在這段期間，印行編正版修訂頁的服務將繼續，但會隨着活頁版的面世而逐步廢止。

採用活頁版後，使用者將更易於把法例備存及訂正；同時，除了最初須支付額外費用購置新活頁封皮外，活頁版是印行及訂正雙語法例的最經濟和最有效方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滿 12 個月後，便可享有七天有薪年假。這項福利早於 12 年前，即一九七八年推出。其後，越來越多人批評這項規定並未充分反映本港經濟在過去 10 年的大幅增長。現時這項福利已比不上亞太區其他國家，因為該等國家大多給予工人 14 天有薪年假。

主席先生，政府的勞工政策旨在為本地工人提供大體上足以媲美亞太區最佳水平的法定保障。一九七八至八九年間，本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84%，同時又考慮到亞太區一般工人所享有的有薪年假，我們認為現在是改善這項福利的適當時候。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七天有薪年假應分五年遞增至 14 天。

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年資不超過兩年的僱員，將會繼續享有七天有薪年假。服務滿三年的僱員，可享有八天有薪年假，而服務滿四年或五年，則分別可享有九天或 10 天年假。至於年資超過五年的僱員，亦可享有 10 天有薪年假。按年資遞增有薪年假的方式，是服務滿一年遞增一天，直至達到最高的 14 天年假為止。因此，年資達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可享有的有薪年假，會在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的第五年增至最高的 14 天。我要強調的是，當局建議分五年實施這項規定，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經過審慎商議後的成果。

為使僱主和僱員在處理年假方面有更大彈性，本條例草案又建議僱主可以薪金代替年假，條件是僱員可享有的年假超過 10 天，而且僱員選擇以薪金代替 10 天年假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年假。舉例來說，如僱員可享有 13 天年假，並選擇放棄其中三天假期，則僱主可以薪金代替該部分年假。為防止僱主濫用這項規定，新法例將訂明，倘若僱主在僱傭合約中納入任何條文，規定僱員必須同意以薪金代替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年假，則屬違法。本草案建議，任何人士如觸犯這項規定，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新界西北部若干地盤的地下結構是一片巖溶大理基巖，而這些巖床主要由有溶洞的大理巖組成，因此為這些地盤設計建造地基及進行建築工程時，便遇到重大困難。這些巖溶零散分布在一個三角地帶底下，由大棠、廈村一直伸展至米埔自然保護區。該地區的大理巖層部分出現顯著的溶洞，同時地質亦非常複雜。為了確保該地區已核准的發展工程能夠及早順利進行，當局必須盡早實施充分的土力工程管制措施。

因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對新界西北部巖溶區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加強土力工程方面的管制。草案第 2 條重新界定受管制地區，並提及草案第 9 條經修訂的第五附表，將我先前所述的新界西北部地區列為「第 2 號地區」。

為了確保這個地質上十分複雜的地區得以穩定發展，我們必須充分了解地盤底下的地質特點，以及這些特點怎樣影響到地基工程的形態。因此，如果我們能夠進行設計妥善、質素優良和可靠的地質勘測工作，繼而審慎闡釋地質勘測的結果，將有助於達致上述目標。此外，亦須確保在地基建造的設計階段細心審查地盤底下的重要地質特點，以免誤選不合適的地基圖則或類別。

草案第 2 條及第 10 條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規定在上述地區進行地質勘測工程之前，要遞交地質勘測圖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工程；並規定遞交地基圖則時必須附呈一份詳細的地質土力工程報告，同時與一份有關設計及進行地基建造工程時所會遇到的地質問題和土力工程需求的討論文件，一併呈交。

在巖溶區的地基工程方面，不論設計如何穩健，在地基建造期間，亦會隨時出現問題，因此經常存在危險。為了盡量避免地基在完成後出現危險，獲授權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保存詳細的建造紀錄，並在地基建造期間，經常加以審查。草案第 4 條旨在授權建築事務監督，規定任何人士在「第 2 號地區」進行上層建築工程之前，要遞交地基建造狀況審查報告。

本修訂草案倘獲通過，將可加強建築事務監督對新界西北部巖溶區建築工程的土力工程管制。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條例草案旨在規定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在本着誠意向銀行監理專員提供其在核數時得悉而與銀行監理專員的職權有關的事項的資料，或就該事項發表意見時，可獲免除其為客戶機構保密的責任，而當核數師有需要就其客戶的事務與監理專員進行雙邊討論時，條例草案尤其可為核數師提供保障。

議員工作期間，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收到分別由香港銀行業公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小組並曾與分別來自該三個團體的代表會晤，聆聽他們對條例草案所關注的問題。

簡而言之，金融界關注的主要事項，是關於擬議擴大現行條例第 61 條的適用範圍，以容許核數師與監理專員在有關認可機構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雙邊討論。雖然銀行業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對於核數師和監理專員應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聯絡的原則並無異議，但卻憂慮或會出現沒有必要而逕作此類聯絡的事件，除非法例清楚訂明該等情況，方作別論。

兩公會並且認為，條例草案應按照 1987 年英國銀行法的規定，賦予監理專員保留權力，以備會計師公會一旦不能訂定完善的指引時，監理專員可發出指引，說明在那些情況下進行直接聯絡乃屬恰當及獲認可者。

專案小組就此問題與多個有關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廣泛磋商後取得結論，認為應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即循立法以外的途徑對該等情況作出規定，而毋須明確訂定有關保留權力的條文。

不屬法定規則的指引，可靈活予以運用及詮釋，一旦出現事先未能逆料的情況，會有較大的迴轉餘地。此外，若干概念，例如認可機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如何才算「誠實」及「稱職」等，亦難以下定義。

關於保留權力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八年起已採用一套指引，載明在何種情況下核數師可採取主動，直接聯絡監理專員進行磋商。該等指引顯然發揮良好作用，令各有關方面，包括政府當局及金融界均感滿意。政府當局堅信應繼續採用這個辦法，毋須規定提供保留權力，因為會計師公會若未能制訂完善的指引，政府大可修訂有關法例，賦予當局適當權力，以改善有關情況。

香港會計師公會堅決聲稱，該會是可予信賴和負責任的組織，當可制訂各有關方面均感滿意的指引。此外，該會亦已向政府當局及專案小組保證，在最後審定有關指引之前，他們會諮詢金融界的有關團體。關於此點，議員獲悉該會事實上正在訂定一套守則擬稿，待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很快便可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

政府當局亦持有與金融界及會計專業人士相同的意見，認為核數師與監理專員應只在特殊情況下進行雙邊磋商。這些情況除了在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訂明外，亦應載於一份由銀行監理專員於本草案制訂時發表的聲明。財政司或可證實此點。

李國寶議員曾經囑咐我在本局再次反映，香港銀行業公會對會計師公會的指引不屬法定規則一點表示憂慮。我謹藉此機會向該會再作保證，專案小組已充份考慮他們的意見。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我們相信該會大可放心：會計師公會在訂定指引時，定會考慮銀行業公會的意見，因為有關指引會對該會有密切影響。然而，財政司若能證實，俟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會盡快就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擬稿進行諮詢，從而紓緩銀行業公會的憂慮，則會有所幫助。

總括來說，我希望強調一點，就是金融界與專門行業之間保持互相信任的工作關係，向來都是本港的成功要素之一，而日後亦是如此。我深信認可機構與會計專業均樂於合作，謀求各方面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夏佳理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進行詳細的審議，我謹此致謝。

正如夏佳理議員指出，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均向專案小組提交意見書，表示對第 5 條的規定甚為關注。這兩個公會雖然支持認可機構核數師可與銀行監理專員直接接觸這個原則，但卻認為核數師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這樣做，以免破壞核數師與管理階層之間的誠信關係。他們建議這些情況應在法例內清楚列明。另一個方法，就是如果沒有滿意的專業指南，香港政府應像英國政府一樣，具有制訂規例的「保留權力」，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才可進行該類對話。此外，這兩個公會亦強調，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擬定有關新訂第 61 條的指南前，需要徵詢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意見。

對於核數師與銀行監理專員的直接接觸應限於特殊情況這點，我們完全同意。制訂本條例草案後，銀行監理專員會發出一份聲明，載明在甚麼情況下，會計師應與他進行三方面或雙方面會談。簡而言之，直接接觸只應在特殊情況下進行，例如有跡象顯示當中出現嚴重的欺詐行為。這會導致會計師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信實或能力失去信心，因而認為向監理專員直接報告，會對存款人最為有利。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同意，應在特殊情況下，核數師才向銀行監理專員直接報告。該會現時有關進行三方面會議的指南已經載明核數師應在哪些非常少數情況下才須直接向銀行監理專員報告。據我們了解，該會在銀行監理專員發出聲明後釐訂的新指南，亦將與此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承諾在本條例草案制訂後，盡快徵詢有利益關係人士，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因此，我可以對夏佳理議員的要求予以保證。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當局毋須在法例中指定進行直接接觸的情況，或如建議所說訂立「保留權力」的規定。我很高興專案小組同意這項意見，因此亦毋須作出任何修訂。

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數項技術上的修訂。此等修訂項目已由專案小組審議及得其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研究 1990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特別關注下述兩項問題。

第一項是關於聯合交易所的擬議豁免權。

根據擬議增訂的條例第 51A 條，倘聯合交易所及其職員在執行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所賦予的職務時是本着誠意行事，則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專案小組所關注的問題是，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人士如因聯合交易所或其職員發表失實資料而蒙受損失，便會完全無法獲得補償，故請政府當局考慮該項豁免權是否應只適用於聯合交易所的職員。

政府當局認為提供擬議的豁免權是合理之舉，其理由如下：第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銀行監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在本着誠意執行其職務時，亦享有同樣的豁免權，而聯合交易所所執行的職務，性質與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責相若。倘該交易所不獲賦予上述豁免權，其所需負起的法律責任可能極大及超過其資源所能負擔。

第二、由於整個制度的基本作用是確保能夠迅速向市場人士公布足以影響價格的資料，倘不給予聯合交易所擬議的保障，便無法達到上述目的，因為這樣聯合交易所必須徹底核證每項資料，以期盡量減低遭起訴索償的危險。此舉不但耗資不菲且頗費時日，亦難免會阻延公布所得資料的時間。

聯合交易所必須本着誠意行事，方可根據增訂條文獲得保障。此外，條例亦規定該交易所必須按照證監會所核准的方式公布資料。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作出保證，證監會在研究聯合交易所建議的公布資料辦法後，信納其中已設有所需的核證程序；此外，證監會亦會繼續監察該辦法的運作情況。

倘聯合交易所獲提供失實的資料，有關人士或可向提供失實資料者要求賠償。

專案小組在考慮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點後，同意無需修改有關條文。

專案小組關注的第二項問題，與給予通知的時間有關。小組認為，鑑於現代通訊科技發達，將呈報須予申報的權益的期限訂為五天，似乎太長；事實上，政府當局已主動建議修訂草案第 14 條，規定可利用圖文傳真機申報權益。在專案小組請求下，政府當局已答允會因應該草案日後的實施情況，檢討有關給予通知時間的規定。我希望財政司會在今午會議席上證實此點。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亦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另外兩項意見，結果使該條例獲得進一步修訂。

首先，鑑於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已於近日制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8 及 31 條所指的子女年齡將予修訂，由「21 歲」改為「18 歲」。

第二項是關於條例第 2 條對「子女」一詞所下的定義。當條例在一九八八年七月通過時，本局議員認為規定一名人士須就其繼子女名下的權益承擔責任，而該名子女甚至可能與其並無密切聯絡，乃不合理之舉。因此，條例第 8 及 31 條提及有關人士配偶的子女的字眼當時已予以刪除。然而，根據條例第 2 條對「子女」一詞所作的定義，「子女」包括「繼子女」；既然如此，有關修訂看來便無甚意義。政府當局現已同意刪除該定義，以矯正有關情況。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倘於今午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約在兩年前制定的主要條例便可付諸實施。該條例的條文可確保公眾人士迅速獲悉一些會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因而減少有關人士利用所得內幕資料圖利的機會，政府為確保本港有公平運作的證券市場而不斷作出努力，實屬可喜可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多謝張鑑泉議員和專案小組詳細審議和支持本條例草案。

正如張議員在其演辭內所說，條例草案有若干問題是專案小組特別關注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第 7、第 28 和第 31 條所訂的通知權益期限。目前的期限為有關責任產生後五天內。專案小組認為，鑑於現代資訊科技發達，以及與其他地方的有關條款比較下，五天的期限，似乎略長。

一九八八年七月就通過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財政司指出，對香港來說，現有條款被視作一個適當的起點。不過，我可以向各位保證，這些條款將按照條例實施後所得經驗，以及其他司法地區的慣常做法，加以檢討。

專案小組所關注的另一個問題，與建議給予聯合交易所的豁免權有關。我們建議，聯合交易所及其僱員秉誠履行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所規定的職責時，概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認為，建議的豁免權有下列理由支持。第一，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銀行監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在秉誠履行職責時，亦享有類似的豁免權。聯合交易所須履行的職責，並無酬勞，而且與上述監察機構所負責的工作性質類似。

其次，通知制度的基本目的，是確保容易引起價格波動的資料能迅速向市場發表。張鑑泉議員亦曾闡明這目的之重要性，並指出如果聯合交易所不能如所建議受到保障，則這項目的便無法達到。聯合交易所須進行極為審慎的審核工作，以盡量減低被控索償的風險，這將會耗費很多時間，而且會阻延所得資料的發表。

根據建議的豁免權的規定，聯合交易所必須秉誠行事。因此，它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覆核所得的資料，以確保能正確地予以發表。根據原有條例規定，聯合交易所必須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方式公布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信聯合交易所已制訂所需的審核程序，而委員會亦會監察該等程序的運作情況。

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就張議員所提出的其他各點，作出修訂。

主席先生，本草案在五月二日提交本局時，我曾說我們有意在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實施原有條例。但經再作考慮後，我們現擬將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今年較後時間，以待制訂適當的措施，確保該等公開權益的規定，亦適用於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海外註冊公司。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 303 章）及其附屬法例，對所有放射性物質及光射儀器的入口、出口、藏有及使用事宜加以規管。該條例以往亦曾數度作出修訂。此條例草案是以輻射條例項下成立的香港放射管理局所作的建議為根據，旨在進一步修訂該條例，使其易於執行，以及使其中若干條文更為合理，以便切合目前的需要。

此條例草案提出的幾項較重要修訂是：

- (1) 重新訂定「光射儀器」的釋義，以清楚說明任何擬用作產生或發出電離輻射的儀器，均列入該條例管轄範圍之內；

- (2) 訂明香港放射管理局可以作出批准，使一些雖然含有放射性，但不會損害健康的放射物質或光射儀器，能夠獲得豁免管制；
- (3) 調高各有關違例事項的罰款額，以保持其阻嚇作用；
- (4) 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除非能夠證明違例事件是在他毫不知情及已盡力防止的情況下發生，否則必須對有關的違例事件承擔責任；及
- (5) 擴大豁免範圍，使在空運途中經香港的放射性物質亦可獲得豁免，毋須領取許可證。

鑑於輻射問題對廣大市民影響深重，本局議員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負責審議此條例草案。經過審慎研究條例草案各方面的問題後，專案小組建議應支持此項條例草案。我謹此欣然告知本局，專案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已獲得局內議員的贊同。

議員曾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彼此同意對此條例草案作出若干項修訂。首先，草案第 5 條增訂一項新的條文，作為條例第 7(3)條，使載於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放射性物質或光射儀器，在運送途中經香港時，只要仍然存放於有關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便可以獲得豁免管制，毋須領取許可證。然而，現時尚未有制定任何條文，使香港放射管理局的視察人員可以進入及檢查此等船隻或飛機，即使進入及檢查此類船隻或飛機，對保障廣大市民的安全而言極有必要，此等視察人員亦無法執行此等工作，因此，專案小組建議應修訂草案第 8 條，使香港放射管理局的視察人員可以根據條例第 16(2)條，獲得特別授權進入及檢查過境的飛機及船隻。此項建議現已獲得政府當局的同意。

第二，草案第 14 條所增訂的條例第 22(2)條件出規定，訂明許可證持有人倘若要對違例事件負上責任，則不應因此而被判處監禁。專案小組認為，倘有證據顯示許可證持有人對違例事件知情，而且事前未有盡力加以防止，則應有條文規定該名許可證持有人可因此而被判處入獄。政府當局亦已同意此點。

第三，政府當局亦就技術上的事項建議多項輕微修訂，使條例草案更加精簡。

主席先生，我亦想一提草案第 7 條。該項條文授權香港放射管理局批准某等放射性物質或光射儀器免受簽發許可證規定所管制。此等物品屬於並非擬作產生電離輻射用途的物品，例如電視機、影像放映器材、夜光錶及煙霧偵察器等不會危害健康的物品。專案小組對於此類物品在製造過程中大量貯存，對人體健康是否安全，以及當局應否進行監察，藉以為市民提供保障等事宜，表示關注。由於政府當局保證會在考慮有關物品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及其危險程度是否不足慮後，才批准該物品免受條例管制，專案小組遂決定不再查究此點。

主席先生，繼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亦會於短期內修訂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及輻射（管制光射儀器）規例，以便提高觸犯上述規例的罰款額；並根據國際認可標準修訂有關的術語及定義，使其切合時宜；此外，更就車輛及船隻運送放射性物質事宜作出規定，以實施更適當的管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倘上述修訂事項獲得接納，我支持此項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潘宗光教授及其專案小組各成員致謝。

我同意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減低因不適當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光射儀器而對健康造成的危害。為此，作為發牌及監管機構的輻射管理局，將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派出視察人員確保輻射條例的各項規定得以切實執行。

我十分贊同潘教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因為這些修訂使本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2、3、5 至 8 條及 10 至 13 條獲得通過。

第 1、4 及 9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通過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修訂。

由於原有的銀行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較早時獲通過成為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故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須重新編為銀行業（修訂）（第 3 號）條例。

現建議修訂草案第 4 條，刪去「特別」一詞，因為在公司條例內，「特別通知」指股東向公司發出的通知，而非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知。

草案第 9 條亦須作出修訂，因為原有條例第 120(5)(g)條提及第 61 條所指的會議。由於第 61 條須加以修訂，提及會議的規定，將予刪除，故第 120(5)(g)條亦須作相應的修訂。

其他修訂，旨在撤銷餘下所有提及非有限公司的持牌銀行的規定，因為這類銀行已不再存在。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4 及 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1A 條 追討費用、開支等。

新訂的第 11B 條 以前的牌照等根據本條例被視為牌照等。

新訂的第 14 條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新訂的附表

新訂附表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7)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訂附表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附表經過二讀。

###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附表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1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4、6 至 11、13 及 16 條獲得通過。

第 2、5、12、14 及 15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原有條例所訂的通知程序。由於有現代資訊科技，亦爲了減輕有關人士，特別是海外居民呈報資料的負擔，草案第 14 條作出修訂，將圖文傳真亦列爲可接受的通知方法。同時，草案第 15(b)條也作出修訂，以便提供彈性，使日後運用該條例的實際經驗顯示須爲通知方法訂立補充條款時，亦可這樣做。

草案第 5 及 12 條亦作出修訂，將兒童的最大歲數由 21 歲降至 18 歲，使該條例的條款與最近制訂的 1990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一致。

草案第 2 條的修訂，是將原有條例第 2 條所載「子女」的定義，即「子女包括繼子女」的規定刪除。我們同意專案小組的意見，就是要一個人對其配偶在前度婚姻所生子女所擁有的權益負責，是不合理的，因爲這些子女可能與其並無密切聯繫。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12、14 及 1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9 至 13 及 15 條獲得通過。

第 8 及 14 條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8 及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及 1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6A 條 規例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原簡稱為 1990 年銀行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的  
1990 年銀行業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

**1990 年證券 (公開權益) (修訂) 條例草案及**

**1990 年輻射 (修訂) 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0 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 人權宣言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贊成制定人權宣言，並促請政府在草擬憲報藍紙法律副刊所載的條例草案時考慮本局提出的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去年十月，立法局議員成立專案小組，以待人權宣言擬稿的公佈。我忝為小組召集人，謹代表小組成員向所有曾賜予協助的人士衷心致謝。由於各有關人士的協助，使我們的工作不致難上加難。例如負責該條例草案的人員，他們不斷提供最新資料，使小組知道政府當局對有關問題的看法。還有法律專家和學者，不吝賜教，以他們的學識和睿見，引導小組和市民分析這個甚為複雜和高深的問題。當然還有各位市民，不論是向議員提出意見，抑或是在傳播媒介發表意見，都為小組的討論提供了幫助。我同時要向小組成員致意，他們以無比的忍耐力，辛勤工作，即使在爭辯最激烈的時刻，也從不會忘記彼此共赴的目標，就是作為一個工作小組，我們必須為政府當局提供我們所能達致的最佳意見。小組的意見已盡量顧及市民的意願、香港前途的現實政治問題、通過此條例草案的後果和影響：例如行政機構各項現有權力可予保持的程度、條例草案付諸實行的實際問題及其對法律及司法制度的影響、協調互有矛盾的權利和解決矛盾的辦法，以及此條例的存在對我們日常生活的影響。

小組的工作殊不簡單，因為我們須從不同角度審議有關問題。有一個整體的原則問題，就是此時此刻，制訂人權宣言是否有其必要或是否合宜，若如是，則人權宣言應否作為其所載權利的絕對保障，凡與此等權利有所抵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均須廢除。一項可作為法庭審判根據的人權宣言肯定能為普通市民提供合適的保障，小組對這點不難達成共識，但在制衡的問題上，小組卻在多次會議爭論不已。由於對這問題的意見分歧，所以最後交由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全體議員議決。雖然部份議員認為人權宣言所保障的權利應享有絕對的地位，並應凌駕其他有所抵觸的權利和權力，但大多數議員均認同社會多方面人士的顧慮，認為應尋求辦法在法例之內協調此等權利和所需的權力，以便為社會提供有效的保障，尤其是在涉及維持治安，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和肅貪措施的問題上。

繼而考慮的還有憲制方面的問題。人權宣言的地位如何得以鞏固？如何始能享有較其他法例為高的地位？如何始能確定人權宣言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仍繼續生效？

由於在主權移交後，作為香港憲法的基本法將享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此地位無可爭議，而中國亦一再加以肯定，使人不可或忘，因此，除現擬的途徑，借鑑於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九條，在英皇制誥作出適當修訂，以求所謂間接鞏固外，我們似乎別無他法。

因此，小組接納這是一個實事求是的處理途徑，但對於擬作的修訂事項本身卻無法置評，因為我們尚未知悉修訂的措辭。

小組承認，雖然人權宣言未能在技術上享有較其他法例為高的地位，但條例草案第 3 及第 4 條卻確保人權宣言在現行和日後制訂的法例中享有特殊地位，因為此兩條條文規定法庭須配合人權宣言解釋所有法例。此外，當局明定政策，日後將透過行政措施在每項新擬的條例草案內增訂條文，規定有關條例受人權宣言所約束，也會有所幫助，惟須知道此舉並非法律規定，日後的政府或立法機關沒有義務必須遵照實行。由於無法為人權宣言爭取較其他法例為高的地位，這個所謂「特殊地位」的安排，已是我們在現時情況下可以爭取到的最佳辦法。

此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問題，對於議員（尤其是缺乏法律專業學問的議員而言）造成頗大的困難。除了要全面評估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產生的影響外，還需要審議此條例草案與基本法、英皇制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其他已被鑑定可能與人權宣言有所抵觸的現有法律之間的關係，並審議因此而引起的複雜問題。

此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曾受到一些批評。部份人士認為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容，不論對其保留條款抑或全部條文，幾乎逐字逐句地引進本地法律，將會引致不少缺點。部份人士則認為有關締約國在國際條約中根據所同意的原則而訂定的聲明實過於概括廣泛，難以成為法律。其他人士認為應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納入人權宣言內。基於時間的問題及有必要將人權宣言盡量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述者配合等考慮因素，議員認為人權宣言現時的模式可予接納。將另一條公約所涉及的範圍納入人權宣言內將會導致需要進行另一次辯論，因而阻延了人權宣言的實施。

小組並未將人權宣言的條文與基本法條文逐一比較，然而，小組成員黃宏發議員亦為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的召集人，其小組曾就基本法草案發表意見書，黃議員參與研究此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工作，實有助小組的研究，在適當時刻就人權宣言及基本法兩者的相互關係，向小組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意見。

為求從法律觀點徹底研究人權宣言各條文，一個由夏佳理議員領導的工作小組宣告成立，負責進行有關的審議工作。根據工作小組鑑別所得，倘人權宣言獲得通過，約有 50 條現行的條例可能會出現問題，此外，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亦會對政府當局構成問題，其中包括若干改善方案的建議。專案小組審閱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後，予以贊同。專案小組盼望有關的研究結果對政府當局有所幫助。

在小組進行審議過程中，其中一項頗多爭議的範圍就是人權宣言與現行法例之間的關係。引起關注的主要問題，就是假如日後出現行政權力（尤以執法機構為然）被視為與人權宣言有所抵觸，則應如何應付？另一方面，倘若人權宣言撤銷執法機構在撲滅罪行方面所必須的權力，因而導致此等機構形同虛設，這方面的問題亦確實值得引以為憂。然而，人權支持者對這項論據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項論據將會引致當局對人權宣言打折扣，而退讓的程度可能使人權宣言不足以作為維護人權的有效保障。

經過深入詳盡的資料搜集、研究及辯論後，議員普遍相信有關情況未必如起初看來般難以解決。我們最後終於達致共同意見，認為一個民主社會視為合理的權力大概可由法律作出規定及可與人權宣言相容。須在此一提，我們曾就若干主要條款是否與人權宣言抵觸的問題接獲不同的法律意見，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然而，雖然出現此等爭議，我們現已得悉，透過修訂該條款，這個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另一方面，各議員不明白為何廉政公署在搜查及扣押方面應獲得特別權力，而毋須如其他執法機構一樣，受到司法監管。鑑於不少人士對於維持治安，特別是肅貪方面的問題，表示關注，因此，當我們得悉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已經成立，專責研究如何維持廉政公署的效力的時候，深感高興，並期望該工作小組能夠提出解決方法。

當然，現行法例與人權宣言有抵觸的問題還涉及多項治安方面以外的條例。各議員認為這是政府當局最急需進行的工作，以便傳統辦法及裁判先例得以依照人權宣言盡快在法院獲得確立。我們至今所接獲有關凍結期應為期多久的意見書都不贊成為期兩年，而是由完全不設凍結期至最多為期一年不等。但議員明白到此事可能需要彈性處理，因此願意接納為期一年的凍結期，如有需要，並可再延長一年。議員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凍結部份法例的辦法，如有法例在作出修訂或以其他法例取代之前不予凍結，可能在法例上產生真空，導致法律制度不穩定或出現混亂，才予以凍結。

權利互有矛盾的問題亦須予處理。最為人知的例子就是鄉議局得根據中國習慣法保障男性繼承人的權益的規定，明顯地與男女平等的原則背道而馳。另一處可能出現矛盾的地方是私隱權和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兩項權利均受人權宣言所保障。倘政府當局打算由法庭解決此等矛盾，則有充份理由實行凍結部份法例，以便法庭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雖然很多人贊同該公約的原則應適用於個人的相互關係，以及個人與政府的關係，但小組接獲很多意見書，反對將人權宣言的規定立刻應用於個人之間的糾紛。該等意見指出，當局應該按部就班，留待較後階段才納入公民相互間權利的規定。他們認為這樣進行可能是較明智和實際的辦法。

我已試圖在上文撮述小組報告書討論人權宣言的要點。經一番討論後，議員察覺顯然需要設立人權委員會。小組的結論是，此項建議值得詳細研究，希望政府探究是否可行。倘設立人權委員會，小組認為其職能應大致如下：

- 負起教育的功能；
- 作為個別人士相互間訴訟權利事件的仲裁人；
- 覆檢法例，並就該等可能抵觸人權宣言的法例提出修訂建議；
- 接受及調查申訴；及
- 就人權的定義發出指引。

議員認為，人權委員會應公開其決定，並應維持獨立的地位。

主席先生，容許我在結語前，解除召集人的身份，簡單提述自己對這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深信人權宣言無論如何疏漏，始終也可加強港人的信心。這應是本港民主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我不贊成安於現狀的思想，這豈不是每當有人要求改革本港政制時便屢屢出現的熟悉論調？「別搖動這條船」的理論的基本錯誤，就是不能察覺這條船正搖動不已。誠然，我們希望前途風平浪靜，但要達到這境地，我們必須掌舵，而非放棄掌舵的權利。我們不應忽視一點——我們正處於轉折的時刻，因此有責任確保香港能具備適當的制衡制度，可應付這轉折。同時我們亦須響應市民大眾的要求，審慎地以循序漸進方式向前邁進，並向中國解釋香港的情況，因中國曾多次向本港保證，會尊重香港的自治權。我們必須奮力前進，而此條例草案正是進程的一部份。

主席先生，有待進行的工作還有很多，我們已虛耗了許多歲月，我謹此籲請政府盡力在這顯然得到市民支持的未來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內，倡導一個自由及負責的社會應有的人權觀念。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確信今天的辯論會討論到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白紙條例草案）的多項重要問題，我擬在此談論其中一項，就是公民相互間的權利，或稱為第三者權利。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該公約）所訂明，公民相互間的權利是指任何人相對於另一個人所享有的權利。主席先生，有關的條文為白紙條例草案第7條，茲引述如下：

「7(1) 本條例對政府、所有當局及個人，不論是以私人或公職身分行事，均具約束力。

(2) 在本條中，「個人」(person)包括由眾人組成的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

白紙條例草案註釋第20條闡釋草案第7條，現謹引述如下：

「本條例將適用於任何人士，包括政府在內。政府在香港與市民交往時，或任何人士在香港與其他人士交往時，均受法律禁止違反人權宣言的規定。」

主席先生，白紙條例草案的用意及其適用範圍均十分明顯：該草案倘獲得通過，對任何人均具約束力。

在專案小組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我知道有一小部分人士／團體認為應把有關公民相互間權利的規定自草案中刪除、延遲考慮或甚至凍結一段時期。讓我在此即時表明本身的立場，直至目前為止，我對該項見解仍不敢苟同，而向專案小組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絕大多數亦不贊同該項意見。事實上，他們當中有人強調，不論任何機構或人士，均應遵守人權宣言的規定，不容有豁免的情況，此點至為重要。提出上述意見的人士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承諾從速制訂法例或其他未有訂明的措施，以落實該公約的有關條文。另有人提議，有關公民相互間提出訴訟的權利，應由人權委員會處理。然而，他們並未詳細論述人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權限，故若要使上述提議切實可行，有關方面必須就此進行詳細研究及提出具體建議。



主席先生，我認爲我們應研究那些建議把有關公民相互間權利的規定刪除、延遲考慮、凍結一段時期或將該項權利以其他方式敘明的人士所持的理由，據我所知，他們的論據可歸納爲以下兩點：

- (a) 有些國家並沒有把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納入人權宣言內，卻以特定的人權法例加以敘明。
- (b) 該公約採用條約式的措辭，與本地法律所採用者有所不同；公約的措辭一般未夠嚴謹，且有不少用語並無定義，以致造成不明確及混亂的情況，而且會促使個別人士相互間提出訴訟。

上文(a)項所列舉的例子並不全然恰當，因爲某些國家的人權宣言是以法例擬本的形式制訂，而非在成文法例內訂明。其次，持有上述見解的人士並沒有提及歐洲人權公約，該公約載有公民相互間的權利，對英國亦具有約束力。最後，倘某些國家寧願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部分條文，而非把全部條文付諸實施，則純屬該等國家的政策。在研究上文(b)項所提出的憂慮時，我們必須注意下述三點：第一，倘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措辭過於寬鬆或有欠明確，以致未能保障或藉以執行公民相互間的權利，那麼，就執行個人向政府提出訴訟的權利而言，該公約的措辭又是否可被視爲已夠清楚明確？第二，我們必須緊記，國際判例法定必有助於詮釋本港的人權宣言。第三，倘把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由不同的法例分別予以規定，那麼，本港是否會有兩種不同法律地位的人權？我們會否在上述不同法例採用有重大差別的措辭？若然，又會產生甚麼效果？我們應如何把向個人提出訴訟的權利與向政府提出訴訟的權利分割開來？將政府違反人權與個人違反人權加以區別，肯定是不正確的做法。最後，有人憂慮該公約會導致人們動輒提出訴訟，這種想法既不正確，亦不合理，因爲該等人士所建議的，並非把公民相互間的權利全部刪除，只是以不同的法例訂定該等權利，而不將之納入擬議的人權宣言內。倘有人堅決要向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他大概不會因爲該等權利載於不同的法例而卻步。

主席先生，我們倘把擬議人權宣言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公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則就公務員的行爲而言，應如何區分他是以其公職身份行事，抑或出於其個人的任意妄爲？若屬前一個情況，政府須就該名公務員的行爲負責，但就後一情況來說則未必盡然。我曾目睹一件事：一個獲當局批准展覽有關人權資料的主辦人，在半小時內竟遭多達三名警務人員查問其身份，及詢問舉辦該次展覽會是否已獲發給許可證等問題。這種情況是純屬巧合，抑或是有關的警務人員任意妄爲呢？

主席先生，直至目前爲止，那些倡議把有關公民相互間權利的規定刪除、延遲考慮或凍結一段時期的人士，或許過分著眼於私隱權和歧視等方面的問題。然而，人權宣言內還有其他基本人權亦同樣重要，且其複雜程度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不相上下。且讓我舉出數個例子：

- (a) 人權宣言第三條提及有關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的問題，這肯定並非說只有政府才會以此方式對待人民。
- (b) 人權宣言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由於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難道這裏所指的只是與政府約定須履行的義務？
- (c) 人權宣言第八條所載的其中一項自由是，人人有選擇住所的自由。

- (d) 人權宣言第十三條訂明，不論在何處，人人均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難道只有在面對政府時才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 (e) 人權宣言第十五條敘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其中包括父母保證其子女能按照其本身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須受尊重。這是否意味着只有政府才須尊重該等自由，而其他人士或機構則毋須予以尊重？

主席先生，就上述條文而言，我謹促請政府當局注意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註釋第 6 段，茲引述如下：

「多時以來，社會人士越來越支持的一項意見，就是制訂一項獨立的人權宣言法例，將兩個國際公約內訂明的有關權利，納入本地的法例中。這項意見在多個場合提出，其中頗受注目的是一九八七年本港市民就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討論，以及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一九八九年，由於越來越多市民支持制訂這項宣言……」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一點，就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註釋第 6 段已精簡扼要地載述人權宣言的要義，讓我再次引述如下：「制訂一項獨立的人權宣言法例，將兩個國際公約內訂明的有關權利，納入本地的法例中。」我們是否有強而有力的理由，可因而偏離這項目標？顯而易見，我們並沒有這樣做的充分理由。主席先生，倘政府當局有意考慮把有關公民相互間權利的規定刪除、延遲考慮或凍結，我認爲我們有責任清楚明確地提出此事，向社會人士作出交代。此外，鑑於人權委員會將會成立，我們大有理由就制訂人權宣言一事再度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以便本港市民知道實況。

主席先生，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擬重申一點 —— 公民相互間的權利是任何行之有效的人權宣言法例內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擬稿第 7 條不應予以修訂。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人龍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香港人權宣言的制定表示歡迎。香港將會在今年加入全球約一百多個國家的行列，使人權宣言成爲其本地法例的一環。這是二十世紀下半葉發展的趨勢，更重要的是，這是香港在目前這個歷史時刻在所必需的發展。

香港近期經歷了連串信心危機，不少市民正申請移民外國，每日很多人正在整理行裝準備離開香港。這些人曾爲本港過去的成就作出許多貢獻。希望英國國籍方案是一項朝着正確方向實行的措施，有助遏止這移民趨勢。不過，這方案只惠及少數人士，對於既不符合國籍方案所定資格，又無辦法及條件離港他去的大多數香港人而言，他們的處境又如何？

對他們來說，香港是唯一的家，而我們有責任使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及以後在本港安居樂業。

人權宣言確保本港能有一個架構，使社會實行公正及平等的原則。鑑於香港具備一個能維持司法公正及值得信賴的法律制度，這良好傳統可確保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能獲得此方面的保障。

基本法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我們今天就此事進行辯論的目的，是要建立銜接的橋樑，從而使人權宣言由其制定之日起可以成爲一條通行的道路，過渡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以後的日子。

主席先生，作爲鄉議局成員，我謹請本局同事注意人權宣言對新界原居民的影響。

我所要指出的，是香港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對新界土地持有的習慣權利及傳統習俗的影響。條例草案一經制訂，將摧毀新界土地的傳統擁有方式，導致這些土地的擁有權成爲一個複雜、混亂的問題，難以妥善處理。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明確承認新界原居民各類土地及屋宇的產業權。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將這些權利變爲不合法，這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此外，於本年初已獲中國政府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亦明確地指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因此，我認爲該條有必要避免違反或抵觸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就新界土地的傳統擁有方式這個事項，政府應該從速研究制訂一個可行的辦法，例如賦予豁免權，使現有已獲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確認的方式，可以繼續維持不變。

雖然我支持通過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但我個人有保留意見。我們應在個人權利和社會整體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均衡，我是指社會人士的安全和保障而言。事實證明，廉政公署以往獲賦予的特別權力，有助於打擊香港的貪污活動，所以我希望保留廉署此種權力。警方截查市民身份證的權力，亦是遏止罪行的有效方法，故我希望保留警方這種權力，但警方應在不抵觸人權宣言的情況下，制定更明確的程序，並廣加宣傳，使市民知悉詳情。

爲此，我贊成把人權宣言的實施日期凍結兩年，以便有關方面可利用此段時間處理人權宣言與其他法例之間不協調的問題。

我們就制定人權宣言一事在此暢談已見，固屬美事，但有關法例必須爲市民熟悉及善用，才能發揮效用。據我所知，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均設有人權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下述四項主要目標：

- (1) 向社會大眾灌輸有關人權的概念；
- (2) 制定行爲守則，以便訂立判斷行爲的標準；
- (3) 識別與人權宣言有抵觸的法例；及
- (4) 進行類似明政專員組織的調查工作及解決各當事人的爭議。

我認爲委員會這些角色及功能值得考慮，此外，我亦促請政府研究可否在未來兩年內在本港設立類似的委員會。

一項良好的法例，例如人權宣言，亦需要有適當指引和切實執行，才能發揮效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和很多市民的願望一樣，我期待「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經過諮詢及辯論後早日成爲法案。

目前，香港的代議政制正向民主立法的目標邁進；另一方面，中國亦已制定了香港未來高度自治的基本法。在這情形下，本港制定人權法案，立法保障香港人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現在看來正合時宜。

香港人權宣言條例或香港人權法，實質上是我們要使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節第四段原文以具體明確的法律規定在本港實施。本局應當這樣做，本法通過後必能增強香港人及世界人士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我認爲，香港人權法與基本法並不可能存在誰「架空」誰的問題，因爲在保障人權的基本要求上，這兩套法律的立法根據都是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民意。而且，兩者如在有關事實和法理的共同基礎上並行，對本港人權的法律保障是「相生」的而不是「相剋」的。

當然，任何社會都不能有無限的「人權」，所以，一定要立「法」；同樣理由，自由越大，其所需要的法律制衡就可能越多。現在，香港已進入過渡時期的中期，我相信市民的最先要求是「安全第一」，爲了確保社會治安及維護公眾利益，我認爲本港人權法案有關防止及對付犯罪方面的法律規定應有所保留。

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因爲要保障人權就讓任何不法份子有機可乘。例如，警察適當地向路人截查身份證，及對可疑遊蕩份子進行調查，此時此地，此種警權就不應受到人權法案的影響。在需要時，我們可以設法加強對本港警政及警察行爲的監察，並就可能涉及警權被濫用的問題隨時提出檢討，但不宜爲了保障人權就使警方維護公安的應有責任受到妨礙。

並要注意，人權法案不應妨礙廉政公署的執法工作及防止賄賂的有效權力。私隱權及私有財產自然要受法律保障，但「人權」不能被利用爲貪污作弊或非法交易的護身符。特別是在「九七」日近的時候，本港絕對不宜放寬反貪污所必需的法例。廉政不是特權，是一個良好政府的特徵，它不只可以防止貪污舊病復發，而且可爲公正社會樹立風範，爲基於人權的自由競爭提供公平保障。

大家知道，「男女平等」是天經地義的基本人權；但在本港新訂的人權法案中，我們應對新界原居民以父系爲主的合法傳統權益善爲保留。本局必須關注的一點是，假如現在的人權法案對有

關新界的傳統權益有所改變，就會與中英協議附件三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發生抵觸，問題就是我們是否有需要或是否有可能單方面這樣做？我的答案是：既不需要，亦無可能。

一九七六年，英國成為「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時，曾同時發表與香港有關的「保留條款」的聲明，例如英國不在香港引用民族自決及全民普選的公約權利。因此，基於中英聯合聲明所引入的公約而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本身自可按照本港的實際情況，包括保安及傳統風俗的要求，對有關人權的法律規定作出必要的保留或日後另行檢討，並應無損於本港立法保障人權及切實加強法治的意義。

依照本港現行的憲制架構，或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一節第二段的規定，香港政府在獲得人權法案正式通過後，應可採取適當途徑使本港直接加入國際人權組織。在公眾支持下，如果香港人權得到本港立法、中英協議、及國際條約的三重保障，我們才可算是進一步努力做到為港人造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保障了本港居民的個人權利和自由，其規定如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嗣後，中國政府進行了為時五年的基本法草擬工作，經過多輪會議的辯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現規定如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我們現在試圖在本港提出的人權宣言，緊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措辭。在我心目中，我確信無論如何，這是一項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聯合聲以保護我們的權利和自由以來的持續工作。我認為基本法訂明這些權利須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這一事實，顯然是支持我們應在一般的普通法以外，思索其他途徑以全面實施該項國際公約的規定。事實上，本港在普通法下給予個人的保護是不足夠的，否則，本港法例與該公約的要求之間就不會出現如此差距，而此一差距亦經專案小組指出並予以透徹分析。

主席先生，我不大肯定在曾參與基本法草擬工作而抱有上述見解的人當中，我究竟屬於少數抑或多數者之一。翻查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一些報章的報導，發現其中所提出的一個論點，是有關基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予以保留的香港法律中，並不包括享有凌駕性或鞏固性的法規。基本法第八條

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我希望得以保留的普通法並非處於凍結狀態，亦即說普通法是一種法體，透過社會需要而演變，而其他沿用普通法國家的有關機構亦經常游說我們這個法律體系應該採取的發展路向。我認為那些撰寫基本法第八條的人士，肯定認識到普通法是個經常發展的法律體系，即使我們制訂了法定的人權宣言也能予以應用，因為法庭的解釋依然會以其他普通法管轄區域相關的普通法判例為根據，作為本港法庭在作出裁決時的考慮因素。因此，以我理解，基本法第八條在任何情況下並不等於說倘若我們制訂法定的人權宣言，則普通法就不再適用於香港。事實上，我卻認為這兩種法應可互補不足。

既然確立了這點，我想再指出有人對鞏固人權宣言這條例的方法及其凌駕地位問題表示憂慮。專案小組召集人已就該小組如何處理政府當局的建議作出詮釋；該項建議提倡採用間接鞏固的方式，即透過皇室制誥的修訂和日後可以採取的行政措施，去確保將來的立法不會抵觸人權宣言條例。我認為這是最佳的辦法，可以消除任何有關人權宣言條例凌駕於基本法或引致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的基本法詮釋無效等而產生的疑慮。

這兩點經確定後，我認為重要的是應於此時此際，令香港市民確信政府充份地關心他們在權利和自由方面所積極邁進的一步；儘管其可能影響深遠；儘管在保障和法紀的前提下，人們可能會爭議應如何在個人權利與社群權利之間取得準確均衡。不過，如我們要邁出這勇敢的一步，現在就是極適當的時機。

主席先生，我曾嘗試透過私人接觸，向有關方面解釋香港的情況，但礙於一些持相反意見的力量，我很多時都遇到困難。主席先生，我認為在辯論人權宣言至其通過成為法例的餘下期間，香港政府不妨繼續向中國政府保證，指出人權宣言不但沒有與基本法互相抵觸，實際上反而確保更有效地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包括的條款，而這正好是中英聯合聲明的要求，亦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精神所在。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基本法內有關新界原居民的權益，曾進行過討論，而事實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若干港方委員亦曾就此提交討論文件。但對於究竟在討論第三十九條時達致了何種理解，以及對原居民的權益範圍問題，這些都可能導致日後發生爭議。我不知這會否對中國政府是否接納人權宣言一事實際造成更多障礙。

主席先生，由於香港法律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間存有一些矛盾，我認為我們祇能透過修改香港法例來解決這些矛盾，這點十分重要，原因是該公約本身已公認為衡量的標準。此外，我從報章及一些三手甚至四手資料中了解到另一項表示的憂慮，就是有關個人權利與社群權利之間的平衡問題，以及有關人權宣言一旦成為法例後，會否大大影響廉政公署及警方的權力或效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不是中方的問題，這是本港社會的問題。雖然原則上我全力支持人權宣言，但對於任何法例，如會不必要地削弱警方維持法紀的權力及對有效打擊貪污的措施構成損害，我都不願支持。

本人除有所保留外，謹支持本局當前的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香港制訂人權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部份進一步具體化，以保障本港居民的基本權利，這本來是一件好事，原則是應該受到贊同的。

但是，我認為值得重視的是，要使這條法例能夠長期發生效力，就必需要照顧到香港的特殊環境。與世界其他一般國家或地區不同，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屆時管治香港的最高法律是特區基本法，這是中英兩國政府以及社會上的公認事實。香港特區基本法已於今年四月由全國人大批准正式公佈，其中第八條已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原有法律」的定義，當然是指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本港的法律，這些法律都是為中國政府所了解的。而在以後時期香港政府所制訂的重要法例，如果是要求九七年後亦適用的話，按理是需要經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使條例內容能夠為中英兩國政府所接受。當然，一九九七年前香港的管治權仍屬於英國，制訂法律的責任仍歸香港政府，但是磋商並不是干預，而是為了更好地保證法例在九七年後的連續性。大家都經常提到，要努力維持本港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假如有一條重要法例在香港實行幾年而在九七年後被推翻再行制定的話，毫無疑問將會大大打擊信心。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為了今後長期留港的港人利益着想，我很同意總督衛奕信爵士經常提到的要加強中、英、港之間的合作，對一些重大問題進行磋商，當然，對今次的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亦應如此。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承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的法律效力，這就為中英雙方友好協商提供共同基礎。

其次，關於人權宣言條例的法律地位問題，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規定，「本條例凌駕於現行法律之上」。這個提法不能準確地表達它的地位高到甚麼程度，甚至可以被理解為最高法律。而現在世界還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會將一條國際公約奉為最高法律，除非它是國際共管的地方。既然九七年之後，香港特區的最高法律是基本法，因此，人權宣言條例不能與基本法相抵觸，否則，就必然會導致九七年後再作修改。就目前已知的條文，例如，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因此，在實施人權宣言第一條平等權利時，就應照顧此類特殊情況。又如基本法規定「一國兩制」的原則，港人在行使自由權利時，亦不能在實際上造成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矛盾。除此以外，對本港的民意趨向，亦應作一番廣泛深入的了解，不能以輿論聲勢當作全部民意。例如警察及廉政公署的權力是否過大？死刑應否廢除？同性戀應否合法化？……等等，這些問題都和人權有關，而且都極富爭議性，就警權是否過大一點來說，我曾經看過一個地區的調查報告，有大部份的被訪者並不認為目前的警權過大，又如警方截查身份證問題，由於確實有不少罪案是在截查身份證時發現的，因此，只要警方的態度良好，一般市民都會給予合作，其中不少人不是不懂人權，而是識大體，因此，假如未經充份了解民意而將一些行之有效而且為市民所接受的執法權力亦予以取消，或者嚴加限制的話，將會使執法者事事制肘，士氣受到打擊，人員流失就會加劇，而犯法者則得不到及時制止和給予應有的懲罰。一旦正氣下降，邪氣上升，社會治安就值得憂慮了。

主席先生，人權宣言條例是一項新的而且十分重要的條例，由於牽涉的範圍廣泛複雜，有很多問題尚待慎重地去作調查，認真權衡利弊，方能作出決定，而不應倉卒地去推行。總的來說，我贊同在香港制訂人權法例，並且要求力臻完善，真正做到保障市民人權和維持社會安定。我建議政府在制訂法例的時候，能聽取多方面的意見，當然亦包括在本局辯論的意見。但是，鑑於今次動議第一句「本局贊成制訂人權宣言」。而根據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釋義，

「人權宣言」是指該條例草案的第 II 部份，是一個專用名詞。而這第 II 部份正是我前面講到的存在很多不適用於香港又未解決的問題，是我所不能同意的。因此，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恢復。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看見有這麼多同寅這樣關注人權問題，並就這項動議發言，我感到非常高興。由這次辯論以及專案小組所收到的大量長篇意見書，可證明香港人相當關注這項人權宣言。這些意見書中，沒有一份反對實施人權宣言，從而證明社會絕大部份人士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促請當局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公布藍紙條例草案。

然而，目前仍有一些人對人權宣言的性質存有很多誤解。首先，人權宣言並非抵觸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的新計策。相反，中英聯合聲明特別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仍然有效，而人權宣言就是幾乎一字不易地取材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

基本法甚至更進一步規定，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如果香港不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制訂為香港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才是違反基本法的規定。當然，制訂人權宣言便是履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責任的最全面而簡便的方法。既然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已有承諾，且在基本法中堅持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相信現時中國對人權宣言所發出的任何反面說話，純粹是因為誤解和誤傳所致。一旦中國政府完全明白人權宣言只不過是遵從他們在基本法所定的條文，便不會再反對容許香港有人權宣言了。

第二項誤解主要圍繞專案小組一些同寅所存有的憂慮，就是「人權宣言有可能嚴重妨礙法紀的有效執行，特別是廉政專員公署的反貪污工作」。主席先生，這個憂慮並無事實根據，而事實上，根據很多既有人權宣言，亦有強硬反罪惡、反貪污法例的國家的經驗顯示，保障人權與法例的有效執行根本毫不抵觸。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指出：「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應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會影響執法機關的效力。」

香港人必須明白，人權宣言並非一把會妨礙有效執行法例的利劍；反之，它是一面盾牌，用來維護全世界 80 多個締約國公認為基本的人權免受侵犯。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所強調：「不要忘



記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是最低的標準」。因此，我為專案小組提出不得有政府部門或執法機關受人權法案約束的建議喝采。

第三項，亦是最普遍的一項誤解是，一旦制訂人權宣言，我們所有的權利便會獲得有效保障。人權宣言其實只是一紙文章，假使現在或將來的香港政府不全力加以維護，或香港人根本不知道本身的權利或不熱衷於保障本身權利，那麼，這份人權宣言也會像傳統中國人祭祀先人所焚化的冥鏹一樣，灰飛煙滅。

主席先生，如果香港政府好像藐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樣藐視根據其內容而寫成的人權宣言，那麼，香港人便會嚴重地身受其害，因為在 14 年前，即一九七六年，英國政府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而 14 年來，亦一直在聯合國堅稱香港所有法例都符合公約的規定。然而，政府現在要求將人權法案的實施期凍結兩年，以便有時間修訂所有明顯違反人權宣言所依據的公約的規定！

這類需要修訂的法例，包括電影檢查條例及公安條例，這些條例都是在政府保證遵守公約條款很久後才草擬及提出的。尤其諷刺的是，政府現在卻又考慮將電影檢查條例修訂。大約兩年前，政府拒絕我建議的修訂，即促使電影檢查主任必須遵守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而不僅單單「顧及」該規定而已。當時，律政司極力反對，聲稱該條例毋須進行我所建議的修訂，亦已符合公約的規定。

主席先生，要證明政府現在是否願意保障人權，有一項重要的測試，就是看看政府是否會修訂英皇制誥及官方訴訟條例，使人權宣言能夠生效。三個多月前，在公布條例草案的草擬本時，政府告訴市民會修訂英皇制誥的內容，以提供人權宣言草稿內所缺乏的凌駕及鞏固地位。然而，我們目前雖在辯論條例草案的草擬本，卻仍不知道英皇制誥實際會在何時，及更重要的是如何修訂。政府亦承認，如果現行的官方訴訟條例維持不變，一旦有抵觸人權宣言的事件發生，市民可獲有效補救的途徑便會非常有限。然而，政府卻迴避聲明何時及如何修訂官方訴訟條例。

主席先生，我不能過份強調人權宣言、修訂英皇制誥及修訂官方訴訟條例是不能分割的組合。但如果政府拒絕一併處理，便會嚴重損害人權宣言的宗旨，而且亦顯示政府並非真正致力維護人權。

雖然在期待已久而仍未見政府修訂英皇制誥之前來討論人權宣言的凌駕地位和鞏固性問題，並無特別意義，但我想更正一些人認為基本法沒有包含這兩項重要條件的誤解。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必須加以改善，是毋庸置疑的。不過，第三十九條第一段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便是鞏固人權宣言的地位。因此，一九七六年開始也在香港生效的所有公約條文，例如結社或言論自由等，必須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區法例內，而人權宣言就是要做這個工作。任何人權宣言的修訂，倘有不符公約條文者，應被法庭否決。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段是鞏固人權宣言的地位，而第二段則訂明其凌駕性。該段特別指明凡就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而施加的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亦即日後通過人權宣言實施的公約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二段的目的，是給予公約條文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訂任何法律之上的地位。

但我們不要忘記，人權宣言仍附屬於一些憲法文件之下，亦即說，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它附屬於英皇制誥，而在一九九七年後，則附屬於基本法。因此，人權宣言在一九九七年以後，會毫無疑問地仍是一項香港法例。

關於公約、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係的最後一點，是香港會否成為公約的締約者。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段清楚訂明，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仍然生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再重覆這項承諾。然而，目前並無跡象顯示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可透過中國或自行成為公約的締約者。

一如倫敦國際特赦協會及華盛頓國際人權法律小組所指出，香港完全有權自行簽署公約，因為它是聯合國某些多邊特別組織的成員，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清楚說明容許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之後參與這些國際組織。如果要履行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仍然生效的承諾，英國應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讓香港自行成為公約的締約者，並應說服中國簽署公約或容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簽署公約。

主席先生，現在我要轉談專案小組報告所廣泛關注的五類問題：凍結期、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下的補救措施、將條例草案擴大至包括公民相互間的權利、條例草案第 III 部的保留條文、以及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利。

### 1. 兩年凍結期

專案小組堅決拒絕政府這個並無前例可援的建議，即將人權宣言對所有現行法例的影響劃一凍結兩年，是正確的。主席先生，很多人好像不明白，我們在過去 14 年來，已經被否定了一些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證的權利。准許侵犯如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的法例繼續在未來的兩年內充分生效，並將違反這些法例的人士判監，是徹底的錯誤。

對於專案小組的關注，政府的反應就是聲明在兩年的凍結期內，「執法機關必須在適用於香港的公約規定限制範圍內運作」。既然政府已察覺，一直以來有多條法例都違反了公約的規定——但這些法例竟仍會在凍結期內充份生效——這個反應即使不是徹頭徹尾的謊話，也是令人難以信服的。

正如專案小組正確地指出，只有法庭方可有權決定那些法例違反人權宣言。假如要將判例法的軀體在一九九七年來臨前的短時間內，裝在人權宣言的骨骼上，上述程序就須盡速進行。更重要的，就是一個實際上發生效力的人權宣言，對一九九七年前的信心問題舉足輕重。因為假如繼續推行侵犯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的法律，只會破壞香港市民的信心，以及香港在國際社會上的形象。

由建議制訂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至今，政府已經有一年的時間，而在本局實際通過這項草案前，起碼尚有幾個月的時間。既然政府已有這麼長的時間來修訂這些違反人權宣言的法例，我認為絕對無需要這額外的凍結期。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應刻不容緩，在通過後立刻實施。

不過，假如本局同寅堅持接受凍結期，我認為應將這種期限縮短為六個月。即使如此，我仍支持專案小組的建議，即凍結期只可應用於指定附表內的法例。我強調政府必須明確指出預備予以

凍結的法例條款，並將該附表明文載入藍紙條例草案內。此外，政府並須向本局證明凍結這些條款是絕對必須的。

例如，電影檢查條例第 10(2)(c)條授權電影檢查員可基於政治理由，禁止某套電影上映或剪去有關部分。要修訂這條十分容易，只要採用我兩年前建議的修訂，即規定檢查員「遵守公約的第十九條」，而不單只是考慮公約的條款。作出這樣的修訂根本不需要兩年。

最後，律政司必須保證不會根據凍結的法例對任何人士作出檢控，因為這種檢控嚴重違反政府在公約下的當然義務，而這些義務是肯定不受凍結的。

## 2. 對人權宣言下權利遭侵犯人士的補救措施

法律上補救措施的問題——即法庭可對權利遭侵犯的人士批准甚麼補救措施——並沒有在專案小組的報告書內得到充分處理。不過，補救措施這問題是極端重要的，因為很多時候法律上的補救措施能決定有關法律的實際效用。簡言之，補救措施是任何法律的牙齒（實際力量）。

不過，很不幸，人權宣言草稿內的補救牙齒太像八十歲老婦的假牙。正如所有法律專家意見書所強調，要倚賴民事侵權法處理，以及政府未能修訂官方訴訟條例兩點，顯示在人權宣言下的權利遭侵犯時，香港很多市民將不會得到充份的補救。

民事侵權法對權利受侵犯人士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補救。例如，一名人士如未能觀看一齣被檢查員基於政治理由而禁映的電影，或被禁止參加紀念中國民主運動的集會遊行，法庭到底能批予他什麼補救措施？

主席先生，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一個目的固然是對侵犯人權提供經濟上的賠償，但主要的目的仍是防範這些侵權行為於未然。

正如所有法律專家所建議，必須對官方訴訟條例作出修訂，容許法院對政府提出暫時宣告。這項修訂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該條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我因此支持律師會的建議，將第六條款修訂，以遵照《加拿大人權及自由大憲章》第二十四條的措詞：「本憲章保證，任何人士如被侵犯或否決其權利或自由，可向適當管轄權的法庭申請經法庭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恰當及公平的補救。」

## 3. 公民相互間權利的保障

公約第二十三條基於不同的指定理由，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但自 14 年前公約伸展至適用於香港以來，香港政府絲毫沒有努力去履行條款第二十三條下的義務。假如人權宣言方面有任何「法例效力真空」（借用政府的措辭），肯定完全是因為政府未能制定任何反歧視法例所造成的。

因為防止歧視和隨意侵犯隱私十分重要，我同意專案小組工作小組主席夏佳理議員的結論，即政府將個人和公職機構同樣作為人權宣言的實施對象，是正確的，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明文禁止某個別人士干預其他個別人士的通訊自由和秘密。因此，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一項納入條例草案內，是符合基本法的。

此外，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本身並沒有保證公民相互間的權利，而只是指示政府通過反歧視的法例。既然有上述因素，我倡議將條例草案下公民相互間的權利凍結一年，使政府有足夠時間草擬法例，保障市民不受非法歧視及侵犯隱私。同時，我相信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不但可以在教育、諮詢及調查方面擔任亟需的角色，而且可以負責調解公民相互間的糾紛，不過，這點仍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

#### 4. 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第 III 部的保留條文

專案小組所收到的意見書中，很多強烈批評人權宣言的保留條文，但小組認為這些條文是可以接受的。在審議保留條文時，我們必須緊記，這些條文是各國一致接納為最起碼人權保障以外的條文。任何保留條文，就其性質而言，代表否定國際間認為是基本的人權。由於現時的保留條文並非用來作為容許侵犯基本權利的永久許可證，我促請英國及中國盡快同意撤銷所有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

第十二條保留條文可作為非必要限制香港居民基本權利的例子。根據該保留條文，政府對沒有居留權的香港居民在遞解訴訟程序中即使自費聘請律師作為代表，或申請法庭覆核遞解離境令，拒絕給予權利。這樣的一條保留條文，直接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該條訂明，所有香港居民，不論其是否有居留權，「有權……選擇律師及對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我完全不明白政府為何要保留一條在一九九七年之後被基本法廢棄的限制性法例。

#### 5. 新界的傳統權利

關於鄉議局所提出的要求，專案小組堅決地指出「兩性平等的原則必須維持」。我完全同意這項聲明。香港沒有人願意干預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但我必須再次強調，人權宣言是要劃定人權的底線。正如沒有執法機構可以豁免遵守人權宣言，任何特殊類別的人士，不論地位如何顯赫，亦不能例外。

由於這項條例草案及日後反歧視法例的制訂，某些有歧視成份的習俗可能要宣告結束。然而，如果因為保持傳統而支持繼續納妾制度是站不住腳的話，同樣，本局亦不應支持繼續有其他歧視婦女的情況存在。只有那些不抵觸基本人權的傳統才可以容許繼續下去。

在作結之前，我希望簡略一提兩件專案小組未有充份考慮的事項。第一是沒有修改公約的若干部份，使其在本港法例條文內生效所引起的問題。一個明顯的例子是：人權宣言第五條訂明：「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這一條可被解釋為只要是根據法律來剝奪自由，無論是在何等不公平情況下，亦不會抵觸人權宣言的規定。人權宣言內的這一

句，正如香港大學翟理雄博士指出，應該刪去，並應如蒙達斯勒人權宣言和福克蘭島人權宣言一樣，將可以剝奪他人自由的確切情況清楚列明，以資代替。

第二件事關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雖然在這次辯論中，我集中討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通過人權宣言的實施問題，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一些權利，亦應列入人權宣言之內。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的權利為何應通過一項全面的人權宣言予以實施的論據，亦同樣適用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的權利。

政府辯稱所有這第二項公約所保證的權利，例如組織獨立工會的權利、學術自由的權利、以及接受教育的權利等「大體上是不容易在法庭施行的權利」，但卻沒有加以支持。不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的大部份權利已包括在基本法之內，例如第三十三及三十四條。由於這些權利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會根據基本法而須接受法庭審判，政府必須鄭重考慮將這些權利列入人權宣言之內，以便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的權利一樣，逐漸累積一些判例法和經驗。

作為總結，我籲請各位立法人士、律師、法官及一般市民注意一項事實：這項條例草案所包含的權利並非政府贈予我們的，相反，每一個人都生而有之。我們必須小心翼翼地保障這些權利，不可讓政府從任何人身上剝奪任何權利。因為，如果今天被奪去一項權利，明朝便什麼權利也不保。倘若我兄弟中最小的一個今天喪失他的權利，那麼，明天我也會喪失我的。

主席先生，在結束我的講辭之前，我想說我曾預先閱讀鮑磊議員有關死刑的講辭草稿，並同意他的觀點和推論。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人權天賦，還我人權。人權，是每一個人與生俱有的權利，除非是豬、狗或熊貓等等。制訂人權法案，只不過是把我們應有的權利，還給我們，並不是什麼施捨恩賜。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今天香港要制訂的人權法案，只還給我們一部份的人權，並非全部，但總比完全不還給的好。仍然欠着的那一部份，我相信，香港人和全世界人民一樣，一定會去繼續爭取，不管是 50 年，還是 100 年。

有人說：人權法案架空了《基本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這樣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現在制訂人權法案，是完全符合這一條的，就是「通過」「法律予以實施」「繼續有效」的「適用」的、「有關規定」。如果說人權法案架空了《基本法》，那麼即是說，《基本法》的第三十九條架空了《基本法》，自己架空了自己，自打嘴巴。

有人說：《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所保障的範圍，比人權法案還要大，所以不必制訂。如果是超越，才不可制訂；沒有超越，保障的範圍還小得多，為什麼不可制訂？你容許我吃三碗飯，為什麼不准我先吃第一碗。沒有第一碗，何來第二、第三碗，除非你並不准我吃飯，容許我吃三碗是假話。

有人預言：人權法案是「短命」的，在九七年後便失效。現在制訂的人權法案，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即《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人權法案，與《基本法》並無抵觸，為什麼會在九七年後失效呢？現在就預言人權法案「短命」，難道是知道了已經有人蓄意到時去「謀殺」？

我支持人權法案必須具有超越其他法律的地位。這樣的地位，是符合《基本法》的。剛才曾引用過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了：其他法律如對權利和自由有所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繼續有效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的國際公約規定相抵觸。不能與其相抵觸，就是它的超越地位。所有制訂了人權法案的國家，其法律地位都是超越其他法律地位的。沒有這樣的地位的人權法案，將會被其他法律凌遲，只是掛出來的「羊頭」而已。

我支持人權法案必須具有鞏固性。其鞏固性，首先來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因為將來任何人對人權法案的修改，如果與繼續有效的、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有關的規定相抵觸，就是違反《基本法》。其次，我贊成：通過行政措施和立法習慣，在將來所有的新法例中，都加入一條，規定新法例必須受人權法案的約束限制。

我支持人權法案的凍結期，最長不能超過一年，而且不是全面凍結，凍結的範圍必須在法案的附表中，明確詳細列出。我反對訂凍結期為一年，又規定可延期為兩年。從教師的角度來看，這是助長學生偷懶的「和稀泥」。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的極重要部分。實踐是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教育，香港實在有必要急不及待去通過實踐推行人權教育。

我支持成立人權委員會。這個組織，具有監察、檢討、教育和調解、仲裁民間個案的職權，是除了司法機關之外，去貫徹人權法案的一個很有力的架構，同時，也是司法機關的一個制衡。

我反對廉政公署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可免受人權法案的約束，具有豁免權。有人把人權和廉政、穩定對立起來，這是錯誤的。請看看世界各地血淋淋的事實：凡是嚴重踐踏人權的地方，往往也就是最貪污、最不穩定的地方；凡是人權較有保障的地方，往往也就是較為廉潔和穩定的地方。人權和廉政、穩定是一致的，人權的基本精神，也就是使人免於貪污和動亂之苦。要壓倒一切才能維持的穩定，並不是真正的穩定。連人權也要壓倒，才是導致不穩定的根源。

我們都正在為創造香港的美好明天而共同努力。制訂人權法案，是當前一項十分關鍵性的努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是一項極端複雜，並且會對香港帶來深遠影響的法案。雖然我贊成人權宣言的基本原則和精神，並知悉該草案大致上是轉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但對其中若干條款卻有所保留。鑑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並且曾引起爭議，我準備談論以下三方面的問題：

- (1) 人權宣言對繼承權的影響，以及對與新界祖堂產業權益有關的習慣法和風俗的間接影響。
- (2) 人權宣言對本港現行刑事法律和慣例的影響。
- (3) 鑑於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修訂人權宣言在政治方面會產生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想先引述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五）款的規定，該款訂明中英政府均同意：

「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項權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此外，基本法第四十條又規定：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新界居民在繼承產業方面具有一套傳統悠久的習慣法；此外，新界有一些歷史悠久、名為祖堂的組織。根據繼承產業的習慣法，新界原居民倘若在生前並無訂立遺囑，則他的遺產通常會由男性的後人繼承。

祖和堂是由同一先祖的後人組成，負責為祖或堂的男性後人，以信託方式保管家族的產業。這種安排或信託方式，由於違反了產業永久持有權的規則，因此不獲英國法例承認。不過，鑑於歷史背景及傳統的做法，有關新界居民可享有祖堂產業權益繼承權的俗例，目前本港的法例已予承認。

本港各項有關新界事務的條例，已載列此等例外情況，而政府早於首任總督的任期內，便已正式宣佈在行政上承認這些傳統權益和風俗習慣。各項有關條例亦已清楚訂明香港居民以往享有的權益和習俗會繼續受到尊重。

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都可享有這項宣言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此外，男子和婦女在享有人權宣言所載一切公民和政治權利方面有平等的權利。

基於新界居民傳統權利和風俗習慣所根據的原理和歷史背景，男性和女性在繼承產業以及享有祖堂所持產業的利益方面確有分別，詳情如下：

- (a) 祖堂持有的產業所得收益，通常是用以爲家族後人支付祭祖及修葺祖墳的費用。
- (b) 這項傳統習俗可確保家族土地由同一先祖的後代擁有，因而可維持土地完整。
- (c) 祖堂會爲家族子弟提供所需的教育費用。

這套傳統習俗的來由，是新界居民認爲，男子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因此，相傳下來，女子在出嫁離開娘家之後，便會由丈夫負責供養。假如祖堂的累積收益超過達成其目標所需的費用，便會讓寡婦或成年的男丁終身享用從該等產業取得的部份利益。

轉讓祖產的利益或出售祖堂持有的產業，均受到限制。主席先生，目前，所界區共有數百個祖堂，而差不多所有新界鄉村原居民均屬某類祖堂的一份子。

人權宣言第一條訂明人人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嚴格而言，這條文會干擾新界村民百多年來一直奉行的傳統習俗。目前，新界的祖堂擁有相當大量的土地。

立法局應審慎研究如何實施人權宣言第一條有關男女享有同等權利的規定。我們必須制訂一些特別條文，以確保當我們將一套國際公約引用到本港的法律上時，個人之間的權利不會因一些新訂的權利而蒙受影響。新界居民這麼多年來一直按照傳統習俗行使權利；就這方面而言，不歧視並不等於一視同仁或絕對平等。

我認爲國際公約內有關男女平等的概念過於籠統。由於本港情況特殊，環境有別於外國，我們如要將這項公約的規定引進本港的法例，必須審慎考慮這做法可能會帶來的不良影響。

中英聯合聲明第五條規定本港須保留現有的傳統權益和風俗習慣，又訂明私人財產、企業、合法繼承權均受法律保護。此外，基本法第四十條又重申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人權宣言現建議實行男女絕對平等，這無疑會擾亂新界鄉村原居民的社會結構。再者，直接或間接受到此等傳統權益或風俗影響的人士，從沒有提出投訴或要求改變現狀。

我認爲現時的傳統風俗並沒有歧視成份，那只是在一個爲人接受的、公平信託制度下一種產業繼承方式。

即使在此時此地，人們對實行男女平等的概念亦各有不同的標準，例如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就在自己的名字前冠以夫姓。此外，英國人對繼承權亦有一套傳統習俗，即使皇位的繼承亦不例外。假如英皇喬治六世當年膝下有子，今日英國便會由「英皇」陛下統治了。

再者，人權宣言第一條承認信奉宗教的權利，以及結婚的權利。舉一個典型的例子，倘若我的公司訂下規則，訂明僱員如果結婚即會遭受解僱，這種做法便是違反人權宣言。然而，天主教教會有一項歷史悠久的傳統規定，就是神職人員倘若結婚，即會被開除教籍。我們要改變這項目前各主教轄區均奉行的規定嗎？



呆板地在香港實施此條例草案的規定，會引致個人之間出現很多不合常理的事情，以及很多不明確的情況；當局必須訂立一些規定，以應付草案可能引致的不利情況。

我接着想談談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即有關被指控觸犯刑事罪的人的權利；我特別想討論第十一條第（一）款，該條文訂明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目前，這項規定已成為本港刑事法律的一項基本原則。然而，本港所制定的刑事法例，其中有不少將舉證的責任轉嫁到被告身上，若發現某些事實存在，便可推斷被告有罪。雖然如此，被告所需提出的證據卻有所不同，例如被告若被推斷為有罪，只要能夠提出證據，證明所指控的某些事實並不存在，便可以洗脫罪名。

因此，倘若當局嚴格實施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而罔顧對執法機關的效能所造成的影響，亦不顧及公平原則和基本人權，便會擾亂社會的治安。本港有很多法例，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販毒罪行、盜竊罪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以及即將制定成為法律的其他條例草案，例如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均將被告視為有罪。

如果當局賦予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凌駕其他有關法例的地位，而不審慎考慮此項改變所導致的後果，本港的刑事法律將會對執法情況產生很壞的影響。我們必須求取平衡，並須警惕自己，我們並不是為求改變而推行改變，有關國際公約的條文只是訂明各簽約國所承諾遵守的一般原則。

倘若我們依足原來措詞將公約的條文納入本港的法律，以及修訂所有抵觸人權宣言的法例，香港便會踏入一個前路茫茫的境界。當局應根據不斷改變的社會需求，對不同的刑事罪行作不同的考慮。

主席先生，最後，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中國對條例草案的反應及中國是否認為此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有效。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第四段說明，由聯合聯絡小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前半段時期中須審議的事項包括：兩國政府為確保同香港有關的國際權利與義務繼續適用所需採取的行動。此外，附件二又規定，聯合聯絡小組未能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提交兩個政府通過協商解決。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國會是最高權力機構，但香港的立法局現在和將來都受到內在的限制。這條例草案所引致的事項和問題，最好是在適當時間以適當方法處理和解決。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閣下去年十月在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及制訂人權法案是建設本港未來的工作之一。事實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早於

一九七六年已適用於香港。而中英聯合聲明更進一步訂明上述兩項國際公約，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在本港生效。今年四月頒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亦對該兩項國際公約的適用地位，作出確認。從邏輯上而言，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制訂，將兩項國際公約規定的各項人權和自由，確立成爲本港法律的一部份，本人認爲是合理和值得歡迎的。

本港草擬一套獨立和可供執行的人權法草案，不僅是文明、進步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項演進，同時亦象徵本港社會對自由和人權價值的接納和認可；對香港未來的長遠利益，有着深遠的意義。本局議員研究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在詳細審議草案的過程中，除了對制訂此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之外，還作出了多項建議；剛才已經由小組召集人一一闡述；而本人亦並不打算就條文的細節部份，再作重覆的論述。

自從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公佈以來，本人察覺到社會上引起之不同迴響。其中最明顯的共通點是：香港市民均愛惜所享有自由的生活方式，並且希望這種權利在未來繼續受到保障。不過，各方面對草案的評論、同時亦引伸到一些值得我們留意的問題；而若將這些意見歸納成較爲極端的兩類情況，一種將是過於憂慮本港的治安和秩序受到人權法案通過的威脅。例如市民或會擔心本港部份政府行政部門目前享有的權力，將因爲人權法案的通過而受到約束，以致令他們對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制訂，產生疑慮甚至抗拒。而另一方面，部份社會人士基於對人權的嚮往，因而產生一種近乎急不及待的表現，可能由此低估了進行立法所帶來的代價，並且務求令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盡快得到實施，不惜對解決可能出現的社會矛盾問題，置於較次要位置。

主席先生，儘管以上列舉的意見比較趨於極端；但當局確有需要詳加考慮和權衡兩方論據的利害。我們需要承認，社會制訂法律保障人權和自由，在某程度上是要付出相當代價的。這些代價包括可能約束了一些政府行政機關現有的權力，以及耗資人力及財力以修訂未來將會與人權法案產生抵觸的現有條例。

在保障人權、自由，以及維護社會秩序和治安之間，我們必須取得適切的平衡。除了審慎地使整套人權法草案條文，得以貫徹尊重人權的精神之外，我們亦需靠賴時間去協助市民省察和懂得運用法例所賦予的保障。

本人特別關注到有關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中，提及對政府、所有當局及個人，不論是以私人或公職身份行事，均具約束力。這點意味個人或私人團體之間，可因法定認可的權利受到侵犯而提出訴訟。而本人則認爲，在本港人權教育未充份普及化，以及當局的資源分配，未達到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大量民事訴訟個案之前，將有關針對個人之間涉及侵犯受保障權利的訴訟，稍爲押後至若干時間才予以實施，是值得考慮的做法。而在此段期間，加強人權教育的推廣，是最爲重要的工作。我不同意夏佳理議員的講法，認爲如果押後處理有關針對個人之間涉及侵犯受保障權利的訴訟，乃意味著不是完全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認爲這講法似是而非。在同意人權宣言草案應該對政府所有當局及個人都具有約束力這原則的大前提下，稍爲押後執行有關個人之間涉及侵犯受保障權利的訴訟，逐步向前是合乎社會實際的情況。在這個問題上，律師公會和大律師公會在會見專責小組時，亦同時表達了這個關注。

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制訂，使本港人權發展的歷史，推進至新的紀元。而人權文化的拓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人權宣言白紙草案的公佈作爲起步，從而引起多方面廣泛的關注和討論。我們

必須建立良好的人權文化基礎，才可切實發揮保障人權、自由，以及監察政府的功能，並且不會讓「人權」一詞受到濫用。

在灌輸和推廣人權教育方面，本人認為至少不可以忽略三個層面的工作。首先是包括對司法界、政府執行機關和紀律部隊，進行配合人權法案實施的指引和闡釋。其次是鼓勵非政府的志願機構，為市民提供諮詢和教育性的輔助服務，使他們在遇上合法權利受到侵犯的情況時，能有渠道獲知如何要求幫助或得到有關的援助。此外，大眾傳播媒介在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方面，亦應發揮監察政府和教育公眾的作用，配合本港進入人權時代的發展趨勢。

最後特別值一提的是，向青少年灌輸人權教育的工作，必須及早施行。建立青少年對人權、自由的尊重態度，不能一蹴而就；我們亦難以靠賴透過獨立的學科，直接令青少年對人權擁有正確的觀念。因此，從人格上培養青少年對人權價值的肯定，在公民教育中加強有關人權和法治的認識，讓青少年了解在群體生活中，自由與約制之間所需要取得的平衡，以及法制必須受到尊重的重要，這些均是極其重要的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人權這一價值，我想是沒有人不認同的。這點我也沒有例外。正由於我重視人權這一價值，希望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能得到切實的保障，因此，在我參與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我特別重視第三章關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草擬，希望把這一章的條文寫得盡量完善，從而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在這裏，我認為我有責任把基本法第三章在保障基本人權方面的作用，作一次簡要的說明。

基本法第三章規定了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雖然它的條文沒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那般詳細及廣泛，但是，這個國際公約內的最重要條文，例如言論、信仰、遊行、集會、結社、通訊自由等等，第三章基本上亦已包括在內，因此，我們甚至可以把第三章視為基本法內的一條人權法案。而第三章第三十九條更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為了保證基本法內列明的保障人權的條文得到切實執行，不會被任意規限，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我想指出，基本法對限制居民的權利和自由設立了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規定這些限制必須以法律為依據，而法律是由民選的立法機關制定的，這一方面防止了行政部門濫權的情況，另一方面則以民意制約立法機關，使之不會通過一些違反人權的法例。第二道防線是有關限制不得抵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即三個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假使立法機關在這樣的限制下仍然通過違反第三章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法例，則它便屬於違憲，而由香港法院在判案時判決或由人大常委會宣佈其無效。這樣，違憲審查權便成為第三道防線。

對於這些保障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條款，雖然未致於盡善盡美，但仍是比較令人滿意的。據了解，香港現時的部份法例，即使沒有人權法案，亦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三章的條文，而需要在九七年後根據基本法作出修改。

主席先生，我除了參與基本法的草擬工作之外，同時，我也是人權法案專責小組的成員。眾所周知，由於現時距離政權移交的日子只有七年時間，因此，人權法案的重要性完全在於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而非現時的殖民地政府。但是，在我參與過專責小組的多次會議，反復研究了現時的《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之後，我卻看不出人權法案在法理上有存在的必要性。正如我剛才所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最重要條文，基本法第三章已包括在內，況且，作為特區的憲法性文件，第三章更擁有人權法案所不具備的凌駕地位及鞏固性，而這兩個條件，一向被認為是保障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從法理上看，基本法第三章在保障人權方面比人權法案更具超然地位，更具權威性，而從這一點上看，人權法案基本上沒有存在的必要。

人權法案一方面在法理上沒有存在的必要，另一方面，它卻可能為香港帶來一些不利的影響。

在這些不利的影響中，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可能是人權法案對政府管治效率的影響。

在人權法案專責小組的工作小組所做的工作報告中，共列出 58 條可能違反人權法案的現行條例。即是說，當人權法案通過後，在短期內，便可能有 58 條現行的法例要作出修改。當然，對於一些不合理或可能給與行政或執法部門濫權的機會的法例作出修改，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問題在於這些法例的涵蓋面極廣，有些更涉及香港重要部門的日常運作，例如警察條例、入境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等等，假如一下子把這些法例盡數修改的話，無疑會對政府部門的運作帶來重大的影響，以致影響有關部門的效率及公務員士氣。

現時，香港正處於關鍵的過渡時期，穩定對香港來說，實在是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而要維持一個穩定的局面，便需要一個內部相對穩定及有效率的政府。對於現時人權法的衝擊，政府是否能承受得來，而維持有效的管治，實在使人懷疑。特別是在過渡期中，在短期性心態的影響下，嚴重罪案越來越多，非法入境問題也不斷困擾香港市民。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權法案所帶來的衝擊，就更令人憂慮。

此外，現時中國方面已一再表示不承認人權法案的地位。假如政府還是單方面進行的話，難免使人權法案因為先天不足，而只有七年壽命，這對於人權法案來說，不免喪失它的意義。而屆時可能出現的政治衝擊，更是香港人所不願見到的。

主席先生，一九七六年英國政府已簽署了這兩個國際公約，並把其有效性伸延至香港。但政府卻一直不切實執行，直到現在這不適當的時刻，才承認有那麼多現存法例違反人權，並要制定人權法案。對於這些因政府的失責而引起現在的政治風波及政治僵局，我實在感到遺憾。

最後，我想做一個總結：現時制定人權法案，在法理上是不必要的，在時間上也是不適當的。要使香港人權得到切實的保障，我們必須監督特區政府，使基本法第三章的精神能落實於香港。第三章的條文能在香港得到切實執行，這才是保障香港人權的正確途徑。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理由，我反對動議。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研究此條以白紙法律副刊發表的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我謹此對專案小組大多數成員所贊成的建議表示支持，而此等建議亦已在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獲得通過。

該等建議是專案小組經過一段時間的審慎諮詢後而作出，基本而言，在作出此等建議時均已顧及市民大眾所表達的意見。專案小組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不乏精到的見解，我個人對此感到滿意。遞交意見書的人士，部份為專業界人士，部份則來自關注此條例草案的社團組織。他們均經過審慎及徹底研究此條例草案後，始提出此等意見，令人深受鼓勵。

儘管就個人而言，對於所提出的每項要點及建議，我未能全部贊同，然而，能目睹社會人士為發展民主的生活方式而團結一致，實感欣慰。從多份意見書反映所得，有關人士為謀求可達致的目標而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作出各項建議，令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透過社會各階層人士在討論此項重要問題時所採取的態度，可察覺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已告提高，而其對事物的理解能力亦漸趨成熟，對於過去三年來一直參與促進公民教育工作的我而言，實感快慰。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人士均持有均衡的意見，認為既須維護個人的權利，亦須透過執行法紀來保障社會的治安。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近期向公眾人士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顯示，香港一般市民都認識到執行法紀與防止貪污工作的重要性，並深盼執法機關可獲賦予足夠的權力及職權，以維持社會的安穩。廉政公署及警方亦理解到儘管他們必須擁有適當的職權及權力以履行職責，然而，他們必須在為保障個人權利而訂定的國際認可規範以內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作為參與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及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事務的一員，我對此甚感欣慰。

此外，根據人權宣言，當局可能須對有關法律作出修改，從而對這兩個執法機關的權力作出適當的制衡，廉政公署及警方均能接納此項事實，實令人欣喜。由於社會人士對此問題已達成彼此均感滿意的共識，我期望人權宣言在提交立法局審議時將獲得熱烈支持。

至於所謂「凍結期」的問題，多份意見書均認識到有保障香港社會的必要，以免香港在實施人權宣言後可能會面臨在法律效力方面出現真空的危機。儘管各項建議對凍結期的期限和應予凍結的範圍各有不同意見，然而，對於有必要實施凍結期一點，則大致上予以接納。倘若社會人士認為實施人權宣言已屬刻不容緩，這並非因為他們認為香港的人權已遭受嚴重的侵犯，而必須儘快

對有關情況加以糾正，而只是社會人士希望透過一項專注於人權事宜的獨立法例，使基本權利可得到更為明確及全面的保證。為此，我認為將凍結期定為一年，並規定最多只可延期一年的建議不失為一個折衷辦法，是明智之舉，我樂於支持。

關於鞏固人權宣言以及賦予人權宣言超越於其他法例的地位的概念，根據法律專家的意見，只有由宗主國透過憲制形式的措施才可成事，對此意見我表示贊同。鑑於本港當前的情況以及一九九七年後的環境，除非兩個有關的宗主國同意就此事聯合採取正式的步驟，否則本港的立法機關實無辦法達致此等目標。有鑑於目前的形勢，我準備接納該項有關修訂英皇制誥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條款以作為香港人權宣言特殊地位次佳保證的提議。

個人而言，我相信倘若人權宣言獲得通過成為法律，將會產生穩定本港社會的效果。據我記憶所及，在整個諮詢過程期間，從沒有人提議認為香港人權宣言的地位應超逾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反之，差不多每份意見書均促請當局在制訂人權宣言時必須力求其條文與基本法的規定完全協調，使其得以繼續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生效。從此角度觀之，人權宣言只是將基本法有關依照國際公約所訂標準來維護個人權利和自由所作的承諾，提前付諸實行而已。以我之見，若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作規定的事項提早實施，定會使香港人的信心增強。此舉將會令市民獲得良好的印象，覺得基本法已向香港人承諾會在一九九七年後所享有的事物，與我們現時所享有的並無分別。自去年所發生的事件後，香港人的信心受到動搖。此項透過法律途徑使有關權利得以持續享有的安排，定可大大重建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有鑑於此，我全力支持專案小組所提的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確保人權宣言一旦獲得通過，無論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其後的日子，均予落實施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也就是說我贊成從速制定人權宣言條例，進一步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我不打算正面地、有系統地立論支持制定人權宣言，而只是藉此機會簡要地回應一下時下論者（包括本局可敬的議員）一些我認為是謬誤的見解。

第一類見解如下：「已經這麼遲了，為什麼還要制定人權宣言呢？」或「已經這麼遲了，為什麼不可以慢慢來制定呢？」或「為什麼不早一點制定，而偏要在這敏感的時刻制定呢？」

不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早已在一九七六年 14 年前生效了，現在才制定人權宣言，遲是遲了一些，但遲到總比不到好。而且既然已經是遲了，為什麼還不從速盡早制定呢？

敏感時刻？香港何時不處於敏感時刻呢？七零年代末期、八零年代初期，港人對前途的揣測、中英兩國的談判，香港難道不也是處於敏感時刻嗎？而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至一九九〇年基本法頒佈這段時期，更為敏感。若在這兩個時期制定人權宣言，難保不被指為「偷取籌碼」甚或「偷步」，對香港造成的打擊可能無可挽救。

簡單來說，現在正是制定人權宣言的時候了。莫遲疑！有任何敏感之處，中英雙方應正面坦誠交換意見，消除誤解。

主席先生，第二類的見解說：「中國人的人權觀念與西方的截然不同，香港人基本上不認同西方的人權觀念，所以不應引進，或起碼只可以慢慢地引進這些西方的人權標準。」

這見解可以說是不值一哂。香港自一八四一年起即已引進了西方的人權觀念，自由、法治、平等、無酷刑等觀念，開花又結菓。現在正是要全面落實的時候，怎可以走上回頭路呢？怎可以不向前邁進呢？

主席先生，第三類的見解大意如下：「英國的普通法體制已經足夠保障人權，為什麼要制定人權宣言呢？」或「英國本身沒有人權法，為什麼香港要有人權法呢？」

這類見解完全忽視了事實。普通法體制在司法獨立的前提下，的確保障了人權，但保障不足。這是由於立法機關可以制定任何侵犯人權的法律，除非違憲，否則司法機關不得過問。因此，其他奉行普通法體制的國家，如加拿大，也感到有必要制定人權法。

英國也有人感到有制定人權法的必要，但鑑於英國並沒有成文的憲法，要制定具鞏固性和凌駕性的人權法，有一定的困難，有待克服。但不要忘記，英國是一九五三年起生效的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自一九六六年起，侵犯人權個案可提交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庭處理，其實際效果與已經訂定本土人權法類同。這和香港的現況，即人權公約在香港無法律效力，兩者不可同日語。

眼前的急務正是要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力國際公約內所載的人權標準，制定為香港法律的一部份，具法律效力，使法院在審判時可作為依據，進一步保障人權。

主席先生，第四類的見解大意說：人權法「高於基本法」或「架空基本法」或「與基本法抵觸」，或說：「基本法經已足夠保障人權了，為什麼要制定人權宣言呢？」

稍有法律常識的人仕，都會明白人權法將來不可能高於基本法，正如現在不可能高於「英皇制誥、皇室訓令」等憲制性文件。因此，若有抵觸，人權法必定受制於憲制性的基本法或英皇制誥。

架空基本法的說法，可能源自於「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第2條第三款引進了國際法，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正好引進了國際法內的國際承擔和責任。這並沒有架空基本法，而只是基本法把國際責任及其他國家的判案先例和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之內，而人權法同樣，但若有與基本法互相抵觸之處，則仍以基本法為準。

至於基本法是否提供了足夠的人權保障，我的答案是否定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只提到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及「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並未列明權利和自由，而基本法第三章其他條文所列出的權力和自由，相對國際公約的內容，顯得殘缺不全。

既然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了「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最佳辦法，莫過於制定人權宣言。

主席先生，第五類的見解大意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內保障人權的辦法，沒有鞏固性，也沒有凌駕性，並不是最佳的辦法，為什麼要通過這樣千瘡百孔的辦法呢？」

無可疑問，「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內的辦法，並非最佳，但問題應是：「這辦法可行嗎？」若可行，為什麼要反對呢？當然，除非有更好的辦法。我們試看有沒有最佳的辦法。

把國際人權標準納入憲法內，即一九九七年後的基本法和一九九七年前的英皇制誥，最能令人權標準具鞏固性和凌駕性。但這辦法經已起碼暫時消失了。基本法第三章內所列的權利和自由，正如前述，是不夠全面的。兩局憲制發展小組一九八八年在研究基本法初稿時，傾向於採納這納入憲法的辦法，但察覺到多項極為重要的國際認可的人權，並未納入基本法第三章內，例如「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生存的權利，迅速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等。

由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無意列明這些國際人權標準，兩局憲制發展小組，退而求其次，在一九八九年研究基本法草案時，建議「香港應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制定人權法案，並盡快改善現行法例不足之處。而在這方面，議員認為基本法應（修訂至）容許香港的立法機關（有權）制訂地位較其他條例為高的人權法案，以便實施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人權宣言若能享有低於基本法而高於其他條例的地位，則其鞏固性和凌駕性均可確保，這的確是一個較佳的辦法。但可惜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亦無意容許這個辦法，頒佈了的基本法並未明文授權香港的立法機關可以有權制定這類高等法例。

簡單來說，我認為「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內所構想的辦法，並非最佳辦法。但若可行，可進一步保障人權，為什麼要反對呢？別忘記：「百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

主席先生，第六類的見解認為：「現有的法律太多與人權法有所抵觸，一旦通過人權法，則造成社會上極大的震盪，因此不宜制定人權法，起碼不宜倉卒制定。」

這見解可能源自於對人權法內容的誇大詮釋。比方來說，公務員財產與收入不相稱罪名上罪證責任由公務員負上並不一定抵觸人權宣言，同樣新界原居民的「祖」「堂」物產傳子不傳女，及丁屋權利等，亦並不一定抵觸人權宣言。我雖然並不是律師，但我相信三個律師也可能有四個見解，一切均可交由法院裁決。

主席先生，列子所說憂天的杞人，說的不是人權宣言的支持者，而是人權宣言的反對者。我們不應只是期待明天會更好，而應攜手着手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人權宣言的制訂是一個非常重要並且也是極具爭論性的工作，其對香港整體社會之影響既深且廣，因此當局是有責任廣泛諮詢各界的看法，審慎從事，妥善照顧該項立法所引起的複雜問題，以減少對社會做成的衝擊。

人權與自由、民主一樣，都是我們所崇尚和珍惜的，但在制訂人權法時，我們沒有太多經驗可供借鑑，況且香港具有獨特的政治歷史背景，在這方面更無先例可援。

在眾多問題中，令人尤為關注的是，倘若人權法出現抵觸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地方，該當如何處理？此外，在決定人權法的涵蓋面，也即是適用的範圍時，我們是否要顧及本港社會的實際情況？

事實上，已有論者認為人權宣言條例中不分種族，可享有同等權利的條文，是可能抵觸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關香港特區司級官員要由中國公民擔任的規定，而政府現行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也可能不符合「不分種族、權利平等」的精神。

鄉議局作為政府的法定諮詢機構，對人權宣言條例可能會影響新界原有鄉村居民之傳統風俗習慣、生活方式，深感關注。鄉議局一貫的立場是：中英聯合聲明保障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新界原有鄉村居民之傳統風俗習慣是香港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組成部份，因此理應受到保障。

鄉議局就此問題委託了法律專家進行深入研究，研究結論指出一直以來，新界之中國風俗習慣和土地承繼的安排，是受到港府制訂之新界條例所保障，因此，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確認了其父系是一八九八年居於新界原有鄉村居民對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農地的產業權；再者，基本法第八條保證習慣法於九七年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不變，第四十條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而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產生的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再度確認父系鄉村原居民之物業繼承權。

研究認為人權宣言條例第一及二十三條有關男女平等的規定好像旨在摧毀新界土地之集體擁有的傳統法制，這是違反聯合聲明及抵觸基本法的。

出現抵觸的情況應該怎樣處理和有甚麼後果呢？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關係到人權法在九七年以後甚至以前能否順利施行。我們都知道。基本法理論上是可以修改的，但聯合聲明則無修改的可能，有關當局有需要就此事明確向公眾交代，以釋市民的疑慮。而在這個關鍵問題未有解決以前，鄉議局及本人不能接受立法局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小組提出有關之建議，該建議主張倘若當局認為中國習慣法及新界條例不符合人權法，便需要修改。假若要修改的話，對聯合聲明的現有法律 50 年不變的精神基礎作何解釋？

主席先生，本人想藉此機會解釋一下及補充戴展華議員對有關新界原居民的產業繼承權問題，由於一些人士對情況了解不足，心存誤解，因此原居民男女繼承權問題便成為討論人權法時其中的一個攻擊焦點。需要指出的是，就個人名義擁有的產業而言，新界鄉民在處理上與香港其他

市民是沒有不同的，各人可隨自己的意願將產業給予家庭任何成員，包括女兒在內。而鄉村小型屋宇，即俗稱丁屋的興建權問題，雖然根據現行政策，只限於成年男性原居民才有此權利，但這些只是政府以不同方式去解決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的行政措施，假如政府不考慮實際的情況，爲了絕對平等而同意將有關權利擴及女性原居民甚而擴展至全港市民的話，本人相信新界鄉民是不會反對的。

至於新界「祖、堂」物業，無疑只有男性原居民才有繼承權，但這樣的安排其實是出於實際上的需要，並非是要歧視女性。「祖、堂」物業是鄉村族人先祖遺留下來的產業，在族人而言這是公家的產業，不能隨便變賣，傳統的做法是要世代留給村裡同族的子孫，其用意是要維繫鄉民的團結，並爲鄉村的發展和福利提供資金的來源。

該等物業不傳給女性，出發點是不希望族人先祖留傳下來的共同物業落入外姓人手中，因爲外嫁女兒會離開原來的家族，成爲她外姓丈夫家族的一員。防止「祖、堂」物業外傳，並不是出於狹隘的家族觀念，而是實際上考慮到由不同氏族持有「祖、堂」物業將會引起很大的混亂和紛爭，利益上的紛爭是其一，而名份上也有問題，試問張姓的祠堂應否由李姓的後人承繼，或者鄧姓祠堂應由廖姓人氏供奉呢？

從另一角度看，「祖、堂」物業的傳統繼承安排，其實是新界氏族先人的遺願，其地位應等同一般的遺囑或某類信託基金，若果要對之加以修改，我懷疑是否會抵觸香港法律的精神。

主席先生，若果仍有人把新界鄉村想像爲極度封建不公的社會，這是非常可笑的。以香港教育的普及、訊息的靈通，以及女權的地位，鄉村原居民女性假若覺得受到壓迫歧視，難道還不會起來革命嗎？最近有些社會活動家批評鄉議局禁止女性成爲議員，這是與事實不符的；事實是我們現在不但有女鄉議局議員，還有女性出任村代表、區議員。她們的政治權利與男性是一致的，分別在於原居民婦女大多秉承中國的傳統美德，喜愛相夫教子，不熱衷名利，但這種選擇不正是自由人權的體現嗎？

很明顯，問題是出於一些過份熱心卻又不太明瞭事情真相的人，罔顧實際情況，將男女平等這個概念無限膨脹，推展至無遠弗屆，涵蓋一切。我認爲這種近乎無限上綱的態度是不足取的，因爲按照這樣的尺度，現時社會上很多認可的傳統和習慣，皆可被視爲違反男女平等的原則，例如已奉行多時，並且不分中西社會，女士出嫁後在自己姓名前冠以夫姓，以及子女跟隨父姓的做法便很有問題。若講絕對平等，是否妻子要有丈夫跟她姓的權利？是否子女一半要跟父姓，一半要跟母姓呢？在座不乏學識淵博但卻也遵從社會傳統習慣的已婚女同事，我期望她們能就此事有以教我。

此外，若要講求所謂絕對的人權平等，英國政府應該發給居英權予全港的屬土公民，甚而全港市民，而不是只優待五萬個家庭。很明顯英國政府不能這樣做是受到實際情況的限制。

再回到原居民的承繼問題，倘若硬要強迫他們改變傳統習俗，其後果將會導致無數的爭端及訴訟，氏族制度和鄉民的和諧關係受到破壞，鄉村社會將受到極大的衝擊，而鄉村的結構也將面對瓦解的威脅，這樣的情況將不利於維持香港整體社會的安定，亦不符合人權宣言條例原來的用意。爲此我建議在人權宣言條例中加入保留條文，規定不宜修訂新界條例，以免在處理新界鄉村

的土地。屋宇和「祖、堂」物業時，與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產生抵觸，以及觸發鄉村社會的動盪。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對人權宣言條例的精神表示支持，但對部份條文的適用範圍則有所保留。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草擬本引起的首項疑問必然是為何有此需要及為何在此時制定。雖然香港仍未有一個民主政府，但畢竟本港市民普遍對現已享有的自由感到滿足，而政府亦從未嚴重違反人權。

然而，由於香港這個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其主權將會回歸中國，而中國是一個堅持共產主義的社會，香港市民自然感到深切關注，恐怕向來所認識的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價值觀將會有所不同。大多數人都會同意我的看法，認為我們對前途的最大憂慮，並非生活水準下降，而是我們所享有的自由及法治制度會有所消滅。因此，香港市民希望將現時享有的公民自由制定成為法例，具體地納入法律制度之內，藉以盡量使此等自由受到保障，避免政府權力的濫用。

即使制定了人權宣言，我們仍須依賴一個良好的政府，因為人權宣言本身不會自我執行，亦不會自動防止當權者施行暴政。在一九九七年後，我們則須依賴一個能夠決心遵守聯合聲明，而且不會任意修改基本法的中央政府。然而，人權宣言確能助長信心，使人知道在一個法律架構之下，基本權利和自由會獲得法律保障。

主席先生，部份人士聲稱制定人權宣言，會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我對此感到詫異。聯合聲明第三（五）款清楚規定某等基本權利及自由將會依法受到保障，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節更詳細闡述此等規定，並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同樣，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臚列其中多項權利和自由，並在第三十九條與聯合聲明所載的規定互相呼應，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上述條款不但可消除任何疑慮，令人相信採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措辭而制定的人權宣言，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而且「依法」及「通過……的法律予以實施」等用語，亦顯示確實有需要制定人權宣言。

我們必須接受一點，就是人權宣言不可凌駕基本法之上。不過，其地位應獲得充分鞏固，以確保不會輕易被廢除，並且可超越其他法例，上述兩點均十分重要。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人權宣言的地位應透過修訂英皇制誥加以鞏固。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則須由基本法給予人權宣言鞏固地位。在參看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措辭後，我相信由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已獲賦予鞏固地位，按照該國際公約制定的人權宣言的地位，亦因而獲得鞏固。根據同一條文，由於依法對一些權利及自由施加的限制不得與該國際公約的規定有所抵觸，因此人權宣言的地位應超越其他法例之上。

主席先生，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中有多項問題備受社會人士廣泛討論，其中大部份已載列於立法局議員研究 1990 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所擬訂的報告內，該小組亦已爲此而向政府當局提交多項建議。我贊成此等建議，因此今日不再贅述。

很多人作出評論，認爲人權宣言可能影響執法機構維持治安的效力。他們認爲在九七前後，維持治安及肅貪倡廉對香港繼續蓬勃發展，至爲重要。

事實上，近期的罪案率，特別是涉及槍械的罪案及猖獗的黑社會活動，已引起不少市民關注，認爲當局須採取更爲積極的方法，對付社會上的犯罪份子。在未來數年，本港警隊將會接替英軍負起邊境保安的任務，因而在執法方面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在這過程中，警方須增添人手以擴充警隊，因而須應付招募人手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

在反貪污方面，廉政公署自一九七四年成立以來，成績超卓。雖然近年來受到多宗案情複雜而需長時間處理的商業罪案所困擾，但與亞太區其他鄰近的國家比較，本港的貪污問題可算是大致受到控制。順帶一提的是，貪污問題似乎在民主社會和獨裁社會、資本主義國家和共產主義國家均會出現。

鑑於上述因素，市民強烈認爲警方及廉政公署須具備能力有效地執行職務，亦屬順理成章。

另一方面，社會上有其他人士堅持認爲該兩個執法機構權力過大及過於廣泛，爲了保障個人的權利，應抑制他們的權力。

現時有兩派意見，一派是將個人權利視爲絕對及神聖，另一派則從公眾利益出發而考慮個人權利；因此，實有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均衡。

我贊成後者。我在審議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時，覺得在個人權利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協調，並無困難。觀乎人權宣言差不多每一條文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應條款，都不是任由有關權利毫無限制，例如第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條所載的權利，可爲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而受到限制。

因此，在草擬香港的人權宣言時，我們必須明白一點，就是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列的保護人權的理想，源於頗爲抽象的原則，是對人類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一種承認，但實際上，國際公約將此等原則付諸實行，是爲了法治及公眾利益的緣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談及與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有關的其中一個項目——死刑問題。此問題曾由若干提交意見的人士提出，報章亦曾就死刑問題置評。我體會到儘管《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確定固有的生命權，但該公約沒有規定締約國必須廢除死刑。然而，根據該公約所採納的標準，各類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均屬被禁止之列。我認為有理由就死刑是否與此等人道標準不相容的問題提出爭辯。

研究此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周梁淑怡議員及其同僚，曾花了很多時間和精力檢討有關建議。我贊同他們的總體見解。本年五月十六日，專案小組曾會見各代表，其中一個討論要點便是廢除死刑的可能性。當時有人建議，透過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 條，便可使廢除死刑的問題得到解決。

任何國家均無令人信服的證據，足以證明實行死刑具有特殊的阻嚇作用。將仍保留或已廢除死刑的國家的犯罪率作比較，所得結果並不顯示執行死刑的威脅可收防止罪行的作用。然而，有較多證據顯示，無論施行何等刑罰，高破案率才最具阻嚇作用。附帶一提，皇家香港警察隊破案率之高，已屬世界上成績最佳者之列，這是在座各位可引以自豪的。

死刑的阻嚇作用是世界各國政府辯論了很多個年代的問題。追溯至十九世紀初，積極為廢除奴隸制度運動而努力的監獄改革者湯馬士·富威·伯斯頓爵士(Sir Thomas Fowell Buxton)曾於一八二一年在英國國會下議院發言，現引述其演辭如下：「長久以來，我們認為死刑可抑制罪行是理所當然的事，但現在正是我們要公平地提出質詢的時候，究竟死刑是否確實有此作用？」主席先生，有關此問題的辯論肯定將會在未來的年代持續進行。

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自一九六六年以來，香港的死刑刑罰通常可獲改判為終身監禁，這已成為慣例。布政司去年在本局答覆質詢時，曾陳述政府的觀點，認為大部份香港市民仍希望保留死刑。對於這情況，政府當局和本局可考慮發揮其領導角色，而不只是跟隨一些相信是一般人的見解而行事。話雖如此，實行起來殊非容易，這牽涉到文化和習俗迥異的問題。很多人顯然有激烈的論點，他們鼓吹「以牙還牙」的因果報應政策。

雖然日後的政府有權重新檢討這問題，但現時廢除了死刑，日後便不大容易使之恢復。此外，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使包括謀殺或叛逆以外的罪行，亦較難予以實行。

香港本身的特性也須予考慮。香港是非常特別的國際城市，不單現時是獨一無二，日後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也會一樣與眾不同。香港在制訂本身的準則時，必須反映香港的開放色彩和國際特質。我們亦需要留意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

主席先生，在目前的階段，我只建議本局議員和政府當局思考這問題，可能的話，日後另再進行辯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主席（譯文）：我想我們這次辯論還要繼續數小時，各位議員可能覺得需要吃點東西才進入會議最後階段。我希望這次只作小休，否則我們就有侵犯人權——睡眠——的危險了。（眾笑）會議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七時零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恢復。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多謝主席和各位同事讓我不依次序提前發言。

現在是香港制定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適當時候了。

容許香港具備如此一項條例草案，是中國能為港人做的最簡單有效的事，還可藉此維持港人信心。

無論如何，此項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不應被視為為學術討論而作的思想前奏，而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以法例保障人權的最佳辦法。

到目前為止，香港是藉著普通法和若干法例的條文來保障人權，而沒有一套全面的人權宣言法例。

此外，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會提供進一步的保障，確保現行制度對人權的保障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繼續有效。既然如此，現在擾攘些什麼呢？人們想要些什麼呢？

為何香港現在需要一項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而此項法例又與港人素來所熟悉的法例如此不同呢？

讓我們面對一項不容置疑的事實，就是除非我們現在採取一些行動，以確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能維持現狀，否則情況不會與目前一樣。

因為一九九七年後，香港不能繼續倚賴普通法，因為香港會有一套獨立的法律制度。

屆時，英國法庭的判例未必對香港的法庭具約束力。這些個案充其量只能用作參考和發揮說服的作用。

因此，制定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可被視為填補法律真空的辦法，但此項工作必須及早進行而不容拖延。

基本法第三章已列明香港人將可享有的各項權利。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應被視為該等條文的進一步闡釋。

此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法律保障與基本法的憲法條文，其實是殊途同歸，目標一致。

緊密遵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擬訂的人權宣言條例草案，還可發揮一項作用，就是確保有關人權的條文在一九九七年前後能貫徹施行。

人們擔心香港的主權回歸中國後，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可能只因中國並非公約的締約國而成爲過時。

在基本法下以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形式而制定的條文，肯定能補救這種情況。

當然，最理想的是中國成爲公約的締約國，或准許香港成爲公約的個別締約成員，就如香港在關稅和貿易總協定及國際勞工組織方面的情況一般。

各位或會注意到，此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措辭與本港現行一般法例所用者不同。分別在於此條例草案的條文是關乎原則的，而非與禁制某項行爲或某類行爲有關。

主席先生，稻草造不了磚塊。我們不能徒具一套原則，而其應用及效力卻未經法庭充份試驗。香港愈早開始進行有關工作，那麼遠在一九九七年前確立這些原則的機會就愈大。

我贊同條例草案第 6(2)條的規定，該項條文准許各級法庭闡釋及引用人權宣言。

這有助於建立一個可引用判例的制度，即一個累積所需經驗和傳統做法的制度。

若有因國際公約中含糊不清的概念而引起的憲法問題，由各級審裁處、裁判司署及法庭作出裁決，是朝着正確方向採取的恰當措施。

由於尚餘時間不多，我認爲完全沒有理由再延遲制定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而在條例草案確實生效前訂定兩年寬限期亦會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與此同時，香港法庭應留意及參考歐洲人權法院所作裁決、其他採用普通法地區如何處理人權問題，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實施此項條例草案是富有意義的。

有人認定維持治安和制定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是互相抵觸的，我不同意這些論據。

一些人會認爲，此條例草案會大大削弱警方或廉政公署的現有權力，結果會導致當局難以維持治安。

實際上，公約所採用的措辭，亦即現行條例草案所沿用者，清楚反映一種態度，就是不容許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影響治安。

公約只規定，不應對公約所確認的人權施加任何不必要的限制，而不是不施加任何限制。

我認爲亦應制訂條文，讓市民就涉及人權的個案獲取法律援助。

我同時認爲香港需要一套完善的人權教育計劃。首先，應在中小學推行人權課程，其次，應定期推行全港性計劃，使香港居民更深入認識人權。

香港的年青人是在不大了解他們的公民權利和義務，以及對很多法律後果毫不認識的情況下成長的，直至陷入法網，他們才明白一切。

由於不認識人權，所以當他們的人權受到侵犯時，亦不知道有何補救的方法。

爲配合人權教育的推行及監察人權在香港的施行情況，本港應設立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同時應處理市民就人權問題提出的申訴。

該委員會應具獨立地位，與政府全無關連，成員大部份須爲一般社會人士，同時應定期向政府提交工作報告。

我想在此補充：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仍應附屬於基本法之下，因爲基本法是一份憲法文件。

中國已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作出承擔，容許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一九九七年繼續生效。

人權宣言的概念與上述承擔是完全一致的，亦符合衆所週知的「直通車」概念，且有助於「一國兩制」的成功推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爲這條例草案辛勞工作，在座多位已加以表揚，我亦希望置喙其間，一起向他們致謝。我們都知道，這是香港第一條綜合各有關範圍的人權法例。仔細審議這條例草案，以提供睿智的建議，實涉及龐大的工作量，在此，我們須爲小組召集人周梁淑怡議員及副召集人夏佳理議員的領導魄力而向兩位致意。

雖然這項工作經緯萬端，而且人權宣言與各項現有的法例的協調問題也實在值得顧慮，但在香港社會開始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進入港人治港的階段時，制定人權宣言絕對合宜。身爲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盡力協助主權的順利轉移，透過這份人權宣言擬稿，我們可確認全體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從而鞏固現行法制的基礎。



在我之前發言的議員已經指出，制定這條例草案的困難在於工作浩繁，我們根本無法徹底評估人權宣言對現行法例的影響，或就這方面的影響下定結論。然而，作為立法人員，我們有責任為香港作好準備，以便日後成為特別行政區時，香港能獲得有效的管治。準備過程中，我們須確保各項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主要自由能獲得鞏固的地位。制定人權宣言便是達致這目標的最便捷途徑。

為使司法界在人權宣言問題上累積經驗，我贊成專案小組的建議，將可能受人權宣言影響的現行重要條例列在附表內，實行有選擇性的凍結，為期一年。這無疑是一項艱鉅的任務，但為順利實施此條例，我認為訂立凍結期實屬必要。至於死刑問題，我想簡單一提。我同意鮑磊議員的意見，認為這個問題應予檢討。

最後，專案小組曾獲四名專家提供意見，其中一位是香港大學的翟理雄博士。我對他所提出的一個重要觀點極表贊同。他認為人權宣言亦有助於教育本港的政府人員和市民大眾。這實在是人權宣言極其重要的一面。邁向九七及以後的日子，公民教育必然是其中一項須優先進行的急務；制定人權宣言便是處理這項急務的重要一步。我們正脫離殖民地政府代策代行的照管而進入自行負責的管治。為迎接這個挑戰，制定人權宣言是最切合時宜的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德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人權是人人應該享有的自由平等基本權利，乃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我們香港市民亦應當享有這些權利；弘揚民主、自由、平等及正義與建立和平，是我們應走的道路。但還有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使用甚麼方法和制度，來有效地達致維持人權的目的；同時，亦要研究其可能引起的負面影響。

政府制定的 1990 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保障人民自由平等的權利，這個基本原則，我當然贊成；但該法例凌駕於任何現行香港法律之上，將會威脅到本港社會治安和法律有效力的執行，妨礙過渡期的有效管理，危及本港的穩定繁榮，這令我感到憂慮和困惑。

從現實來說，人權法能否解決香港對前途的信心危機呢？信心受著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影響，單憑人權法，實不能全面挽回港人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即使通過今次政府制定的香港人權宣言條例，亦只是在九七前多一些人權保障，九七年後如何呢？同時，香港現正處於敏感的過渡期，任何可能引起社會動盪和人心不安的改變都應盡量避免；舉個例說，現正有如火災危險警告訊號已亮起紅燈，就算星星之火，亦足可燎原。因此，我們要小心每一個火種。若在此時製造一些可能引致社會不安的政治因素，損害香港的安定和繁榮，對港人的長遠利益，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政府今提出凌駕於任何現行香港法律之上的人權法例，將會改變本港原來某些已實行多年而又證明有效力的政府管理和司法程序，是會影響執法機構維持治安的權力，使港人的某些生活保障遭受損害，形成社會衝擊，引起大眾不安，不利本港過渡期的穩定。特別在經濟放緩及衰退的時期，本港更需要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以免嚇走投資者，影響香港經濟的發展；否則，我們更忘想發展需要龐大融資的機場及港口等基本建設工程。

事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重要的人權公約，早於一九七六年開始已適用於香港，為何港府到今時今日，才匆匆忙忙草擬人權法例以落實公約的規定？過去 14 年來，港府從未對一些顯然與公約有抵觸的法例予以廢除或修訂，直至現時才匆匆推出人權宣言法案，未知用意何在？要整體體現人權，是一個複雜的社會歷史過程，需要循序漸進地發展。如果香港政府能夠高瞻遠矚，理應早在 14 年前已制定人權法案，經歷十多年的實踐和推行，時至今日，人權法一定得到很大的鞏固性，而不必令人對這個遲來的春天有「人權無限好，只是近九七」之感！

另外，我又不明白：香港人權宣言第一條第一款開宗明義地指出：「人人享有人權宣言所承認的權利，不分語言、政治、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那麼，居英權計分法卻又以挑選有財富、壯年、專業身份等人士為標準，這是否違反了人權？是否有歧視存在？基於人權原則，英國是有責任給予全港三百幾萬的英籍人士有居英權。當然，港人會否申請居英權是他們的權利，但事實已證明，我們的宗主國——英國，根本就已違反了人權，不禁令人懷疑她的誠意。

人權宣言無疑可以保障人民自由平等的權利，而維護人權是我們共同的理想；但我們不能忽視在本港過渡期間實施凌駕於任何法律上的人權法所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應考慮實際環境，確保本港治安繼續得以有效地維持，而不應盲目地以絕對的態度去處理人權。九七年後，相信大部份市民仍會留在香港生活，我們身為立法者，必有責任為香港幾百萬市民着想，在政府倉卒推出人權宣言法案，而仍有很多問題懸而未決的情況下，我們如草率通過人權法案，未顧及普羅大眾的憂慮和意願，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相信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希望人權法案成為危害社會罪犯的護身符。在通過人權法後，將來執法者便很難維持治安，將來可能就算警察在深夜看見一個鬼鬼祟祟的可疑人物，正身懷爆竊工具窺伺別人的家門，涉嫌有爆竊企圖時，警方亦無可奈何，不能以遊蕩罪來阻嚇，將這些不法行為的匪徒拘捕。另外，將來警方可能再沒有截查非法入境者身份證的權力，有誰對這個潛在危機負責？所以，在保障人權及維持社會治安之間保持平衡，至為重要。還有一點可以預見的是：法律訴訟將糾纏不休，政府可能要付出很大的賠償金額及人手去應付層出不窮的問題。

維持香港過渡期良好的治安，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若社會治安不靖，將引起恐慌，打擊港人信心，進而加速人才外流，嚇走投資者。香港警隊目前已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執勤人員工作繁重，加上罪案數字上升，如果警隊得不到鼓勵，士氣被打擊，肯定對執法工作有極不良的影響；社會陷入混亂，結果市民必會受害。

廉政公署自一九七四年成立以來，在肅貪倡廉取得了顯著的成就，清除了不少的貪官污吏，樹立了舉世聞名的威信，香港市民普遍支持；外國如澳洲等地亦來借鏡。大多數港人都希望廉署繼續發揮作用，肅清貪污，以保護社會大眾的利益。因此，廉政公署在打擊貪污活動方面的權力，實不應因人權法案而受到過份削減或過大的限制，影響其肅貪工作的成效。

主席先生，民主需要循序漸進地發展，才是適合香港的政治情況，方可確保香港的安定和繁榮；人權亦應該在互相尊重和矛盾中力求平衡，才有一個合理、和諧的生活環境。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的宣傳工作，向市民灌輸正確的人權意識，讓市民學習考慮和容納不同的意見，而不是對不同意見者猛烈攻擊和惡意批評，否則，這實際上已侵犯了他人的人權了。

香港過渡期只剩下七年，在這敏感重要時期制定涉及九七年以後需要未來特區政府遵守的法律，常理上，需先取得中國政府的認同。一條法例無論寫如何十全十美，若欠缺為政者的配合和推行，亦起不了任何作用。由於中港兩地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雙方在理解人權的概念和含義上，必然有所差異。若要貫徹執行人權法案，香港政府應與中國政府加強溝通和協商，以期達至較明確的共識及協議；這樣，對九七年以後香港仍會落實執行人權法例才有保障。任何可能引致中港雙方產生不信任情緒的行為，都會損害港人的信心，扼殺香港的前途。若港府一意孤行，推出凌駕於任何法律之上的人權法案，市民在這幾年間習慣了使用，到九七年後可能由於中方一直以來的抗拒而予以廢止，屆時市民所受的打擊和引發的連串後果，實難以想像。

主席先生，我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及加強保障港人自由平等的基本權利，但若片面強調人權，把人權法凌駕於任何現行香港法律之上，影響香港社會的治安和法律有效力的執行，對香港的穩定和繁榮造成損害，是極不明智的做法。在這情況下，實難說服我支持政府今次提出的人權宣言草案。但我尊重人權的精神，我支持提倡和保障人權；因此，在政府未有制定一套能確保法律有效力的執行，和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市民利益的人權法案之前，我會投棄權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當本局辯論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之際，若干社會人士對於是否應在此時此地制定這項條例草案仍然表示懷疑，因為他們認為此草案只不過是覆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而已。

雖然如此，我認為若能順利通過此草案，對加強香港人的信心大有幫助。此外，由於預期政治環境將會改變，香港這個蕞爾小島現時陰雲密布，而此條例草案既可消除市民心中的疑慮，也可提高港人的士氣。

個人的權利不可剝奪，必須受到尊重，相信沒有人會對此提出異議。香港人久享自由，所有市民都非常珍惜上述權利。

說到這裏，我必須勸告世人不可濫用人權。我們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觀察是否有濫用人權的情況。首先，從剝奪人權的角度進行觀察。這即是說，政府須負責確保沒有人被剝奪人權。當局必須確保所有香港市民均享有人權，而且這權利受到保障。在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更應維護及鞏固法治精神，使所有人均毋須懷着不必要的惶恐心情度日。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亦可能因為條例草案賦予過多自由而出現濫用人權的情況。

正是這點使我對條例草案感到有點擔心。也許很多人現正熱切地等待當局通過條例草案，以便日後或會得到保障，可以公然任意胡為。我恐怕有一天人們會利用人權宣言作為護身符而為所欲為。這種濫用人權情況會顛倒價值觀念，打破社會的道德思想和破壞社會秩序。

讓我們想像一下執法工作如何受到妨礙。如維護罪犯的權利而對警務工作產生不利的影響，警務人員的士氣便會受到沉重的打擊。雖然我不贊同警務人員濫用權力，但亦極不願看見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警務人員堅決維持治安，他們必須獲賦予執行職務的權力。

在本局議員審議草案的過程中，廉政公署惹人爭議的權力問題曾成為議員的爭論點。我謹重申，我並不贊成給予廉政公署過大的權力；但倘若該公署並沒有實權，貪污事件便會死灰復燃，而直至今日為止，在廉政公署人員努力工作下，貪污行為已充份受到抑制。誠然，無論從那個角度去看，貪污事件如再度復甦，將會對香港造成致命的打擊。

如果人們行使本身的自由權時罔顧別人的權利和自由，便是自私的行為。這種行為很易令人失去自制力，必須予以抑制。

倘若教師和父母因為恐怕違反人權而不能對學生或子女施以適當的訓戒，學校和家庭的秩序便會逐漸瓦解，而社會秩序也會因而受到影響。事實上，這種情況現正在很多學校和家庭中出現。

如果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以藉着人權名義，私下做一些他們所喜歡，但不為社會接納的事情，而又不會受到制止或譴責，請問我們應如何劃出界限呢？我完全同意譚王葛鳴議員的意見，我們必須開始教育青年人何謂人權，從小就將清晰的概念灌輸給他們。長遠而言，這是保證見解客觀、減少濫用人權的可能的唯一有效方法；而現階段則同時須展開龐大的宣傳運動，教育公眾人士。

主席先生，雖然我支持此條例草案，但卻不能接納以人權名義對犯錯者予以姑息或容忍的做法。對就是對，錯即是錯，不能混淆不清或加以掩飾。本局議員在審議此草案時，曾諷稱之為錯誤草案，我確實不願見到草案有錯誤的地方。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代表香港的普通市民在這裏起立發言。各位專家已就鞏固人權宣言的地位、人權宣言享有較其他法例為高的地位、凍結期和公民相互間權利等問題，進行多項深入的討論，但我覺得必須為若干基本問題尋求確實的答覆，而且促請這些答覆應以普通市民能夠明白的語言表達出來。

人權宣言是一項舉足輕重的法例，並非只因為訂立這法例的目標，還有是提出這法例的時間，正值香港充滿疑慮。換言之，處理這法例的問題時，必定不能增添或加深現存的疑慮，也就是必須確保處理之時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使港人失去信心。

這條例草案據稱層面廣泛，有多重影響，為所有人提供人權的保障。主席先生，我第一條問題是：政府究竟意欲何為？市民一定以為政府在照顧他們的利益。我們也一定以為立法人員也在照顧我們的利益。然而，為何他們必須在此時間以此方式照顧我們的利益？過去 20 年，當香港還沒有人權宣言的時候，誰人受屈？時至今天，又有誰人受屈？一直以來，不公正的現象是否充斥於社會？過去 20 年有否任何人力主制訂人權宣言？此外，人權宣言所包含的權利，不正是英國在一九七六年認准該兩項國際公約時向全港市民所保證的權利嗎？基於上述理由，我不明白為何我們在此時刻急須制訂人權宣言。

我對人權宣言最感顧慮的部份問題，就是廉政公署的權力可能被削弱，警隊的權力可能被削減，懲教署的職責可能受到影響，結果我們無法再在境內有效地維持現時的治安水準。我也顧慮傳統中國文化和習俗須為這人權宣言而修改。此條例草案究竟為何物？我珍惜香港現時的生活環境。我為香港的治安和廉潔的美譽而自豪。我亦為香港本身而驕傲。香港繼承中國的文化產業，但這文化產業卻浸淫在較現代的氣息，以致演變成香港獨有的風格。我們有本地的法律體系和規例，有本地的習俗和文化，可能是不尋常或獨特，但無論如何都是我們生活方式的一部份，我們珍之重之。主席先生，我第二條問題是：對此等可能摧毀這均衡的行動，難道我們不應三思而後行？我們可能無法再維持現有的執法和肅貪職務，但在邁向一九九七年和以後的日子，這些職務卻極其重要。難道我們不應再考慮這些負面的影響？

過去 10 至 20 年間，香港人的生活水準已大大提高，香港亦晉身為亞洲四個新發展工業地區之一。在亞洲，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僅次於日本，稍領先於新加坡，遠勝於台灣及韓國，並顯著超越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和印尼等國家。主席先生，我第三條問題是：為何在亞洲芸芸地區中，單是我們別樹一幟而亟須制訂人權宣言？據我所知，目前已制訂此類法例的亞洲國家不多。當局曾參考許多西方國家的例子，包括美國和加拿大等。然而，香港既非美國，亦不是加拿大。我不敢確定美國和加拿大的整體成就是否倍高於香港。他們的公民是否較本港市民享有更大的自由？他們的犯罪率是否較香港為低？在我來說，我並不希望香港成為另一個美國或加拿大。

曾經有人對我說，人權宣言不會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賦予同樣的權利。因此，主席先生，我提出的第四條問題是：果真如此，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之後，豈非任何擬根據其應有權利而要求保障的人士，只要援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便已如願以償？既然此等權利已在憲法中列明，則哪個國家還會另附一條關於人權宣言的法例？或換過來說，若將來特別行政區的憲法，即基本法，已經包括人權宣言的規定，惟香港仍希望把它分載在另一條法例內，而此條法例據云非常重要，須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繼續生效，則我們在制訂此法例時，肯定應先取得中國的支持。相信政府當局在通過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前必會按此理行事。鑑於中國當局提出反對意見，這是否應推斷為有關方面已決定毋須諮詢中國的意見，抑或是已進行諮詢，但中國基於某些理由而表示反對？我實在很關注此事，因我認為若在此時互不信任的氣氛下，單方面提出如斯重要的法案，而法案隨即在九七年被廢除，香港將會蒙受嚴重的打擊。當局對此事曾否深思熟慮？

誠然，我要求享有我的權利，但實情是我從不覺得權利遭剝奪。我認為在處理此條例草案時，必須非常審慎行事。我不明白為何在市民尚未充分了解此法案時，便採取看似與中國抗衡的形式，倉卒制訂此條重要的法例。我們可能會找到另一個較恰當的處理辦法。我絕對贊成港人應享有本身的權利，也絕對同意該等權利應配合最新的境況，但我仍待獲得證明，使我能信服此條法例是適當和必需的，而長遠來說，此條法例是可以在符合港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付諸實行的。基於此等理由，我希望政府當局在作出進一步行動前，慎重考慮一切後果。

主席先生，在我提出的疑問能獲得理直氣壯的明確答覆，而全港市民亦明白所言之前，我無法支持此項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世人便開始關注人權。人權顧名思義就是人民固有的權利，即所有人民在法律上應享有同等自由平等的權利，因此人權是絕對不應受任何人或團體非法侵犯的。基於這理由我支持香港應有人權法案。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聯合國大會又再通過兩項有關人權的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規定各締約國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貫徹各項權利。而英國於一九七六年簽署了國際公約後，實際上上述公約已適用於香港。因此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及最近通過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均有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爲了令這些國際法在本港有效，香港實有需要制訂一項獨立的人權宣言法例，將兩個國際公約內訂明的有關權利，納入本地的法例中。

人權是現代社會文明進步的基本條件，香港是一個進步的大都市，一切思想、文化、金融及建設都已國際化，居民當然應該享有現代社會的人權，這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從今日香港社會的實際角度看，制訂和頒布人權宣言條例並不一定和九七問題有關，因爲香港的社會進步到現今的階段，實有需要立例保障人權，而不是單靠國際公約。本人認爲，人權宣言條例的頒布，應被視爲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的一個因素，亦是香港法治制度向前邁進的一步，更是社會文明發展的必經旅程。

一九九七後香港回歸中國，屆時基本法便成爲香港的小憲法。基本法第一章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港相牴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另第一章第十一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牴觸」。因此很明顯，人權宣言條例的制訂當然是不可能凌駕於基本法上的。本人認爲人權宣言的制訂頒布實有利於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法例，有利於提高香港人的人權意識。

因此本人希望港府在頒布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同時，亦要注意以下幾點：

- (1) 盡快詳盡的將人權宣這條例草案向中國方面解釋，消除一些誤會，並透過外交途徑使中國政府明瞭此法案能正確地反映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希望中國政府能贊同這條例，並能在一九九七後繼續實施。
- (2) 應盡快研究基本法與人權法兩者間之關係，並確保兩者間無牴觸。
- (3) 其他法例如與人權法牴觸時，則須修訂。例如目前仍有男女不平等的條例，在新界原居民享有的傳統權益中，仍是父系遺產繼承權及丁屋分配，不但剝奪了女原居民的權益，亦違反在法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雖然來自新界的幾位立法局同事不認同這原則，但這是可以理解的，因他們都是來自新界的男原居民。

- (4) 人權法雖然重要，但香港的治安與法紀必須維持，例如：因為要阻截非法移民而檢查身份證；因為要防止罪案發生而制訂的公安條例；因為要反貪污而賦予廉政公署某些執行權，這亦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人權法必須在符合保障人權原則的同時，亦能充份維護香港的治安和法紀。怎樣令到執法機關在行使權力時與人權法相符，便是今後政府須要詳細擬訂的辦法了。
- (5) 政府應研究成立人權委員會，處理私人間的人權訴訟，這人權委員會應該是公開及獨立的，除有教育市民人權外，並會負責調查投訴，如有需要還可向政府建議修訂與人權法有牴觸的法例，及作私人間人權訴訟的仲裁者。
- (6) 對於人權，香港仍有很多人不甚瞭解，因此，政府有責任去教育市民認識這條例的內容及精神，同時更應鼓勵大眾傳媒及教育界人士協助宣傳及教育「人權」的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偉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今日辯論人權法案，我在發言前，矛盾的意念不斷湧上心頭。在原則上，我是支持人權法案精神的。但我經過冷靜思考之後，覺得人權宣言所訂立的標準是世界性的。在二千多年前，中國大哲學家孟子曾經說過：「徒法不能以自行。」用現代的觀點來解釋孟子這句話的含義，就是法律要結合社會實際情況，方能發揮其真正作用。否則就會一法立、一弊生，出現正負面效果。

人權宣言共分三個部份，第三部份，有關出入境法例，政府保留權利，繼續應用它不時認為需要的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據此，對於當時根據香港法律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人權宣言受該等法例的條文所規限。另外，人權宣言第九條並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決定要求覆審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請人代表會晤合格當局的權利。

人權宣言草案，共有六項保留條文，此乃從世界人權標準中，結合香港實際情況而定，因地制宜，因時制宜，我贊同此項措施。

主席先生，在新界地區，由於它是租借地的關係，一九〇〇年訂立的香港法例第97章新界條例，明確宣示承認及維護有關新界人民的風俗和傳統習俗、土地、房屋、祖堂物業，由父系繼承人繼承、分享。中英聯合聲明，對於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其承繼權亦規定為合法父系承繼人。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條亦有明文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父系繼承人是一種傳統習俗，其用意是要將先祖遺留下來的產業留給子孫，以及維繫村民的團結。目前社會上已經出現紛爭修訂「新界條例」的浪潮，這都因為人權宣言草案的風波所掀起。倘因此而需要將在新界已施行90年的「新界條例」修訂，否定過去合法政策所採用的措施，將

使廣大新界居民無所適從，並且可能會導致無數爭論及訴訟，對於鄉村社會制度帶來衝擊，不但不利於維持香港社會安定繁榮，亦有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之嫌。故此，我支持劉皇發議員建議不宜修訂第 97 章的新界條例，以免在處理新界鄉村土地、地區屋宇及祖堂物業時與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有所抵觸。

主席先生，本港法律界人士已經提出忠告，人權法實施後，將會出現大批的憲法問題上以模糊的國際公約理由而進行訴訟，有可能出現矛盾的判決。在此過渡時期，把原有的法律制度放鬆下來，對維持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不但無益，反而有損。

主席先生，我雖然是新界人，但我的發言動機，並非為了一個地區，而是兼顧整體的利益。盡我所能知道的和想到的責任，表示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維繫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是香港維持繁榮穩定的一個重要因素；而制訂人權法案，就是希望在此大前提下，使到香港人有更大的信心將來自己的人權，能夠有更周密的保障。香港人對前途有信心，他們才會留在香港，為香港將來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從香港實際情況來看，制訂人權法案其實可以與九七問題完全無關，因為英國政府自從在一九七六年承認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以來，經過十幾年的發展，香港人對人權的關注及要求不斷提高，就算無香港前途問題，當局在現階段已經有必要制訂人權法案，將兩條國際公約落實在本地法例實行，以保障市民的人身自由及其他權利，使香港的法制更加完備，提高香港人對人權的認識。

人權法案的制訂，應該被視為香港法治制度及社會文明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可惜在宣佈要為香港制訂人權法案後，中國政府對人權法案表示有懷疑，因而提出反對，令人權法案的前景蒙上不必要的陰影。

主席先生，為了使到人權法案在九七年後繼續有效，爭取中國政府支持人權法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希望英國政府與香港政府能夠盡更大努力，向中國政府詳盡解釋人權法案的價值及作用，使中方了解到人權法案，除作完備香港法制之外，最重要卻是想恢復香港人對前途已經動搖的信心。

本人深信中國政府是致力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當中方對人權法案有深入的了解之後，必定會以香港人信心為重，大力支持人權法案。

有關對人權法案的疑慮，最主要是擔心有關的條款會違反基本法。其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列明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為了落實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法律實施，當局制訂人權法案，是一項順理



成章的發展，將公約有關條文以本地法例的形式施行，使到有違反人權情況出現時，可以有申訴途徑，在本港法庭提出訴訟。

我個人認為既然人權法案是源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基本上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精神。有關個別條款是否與基本法條文有牴觸之處，政府當局應該仔細研究，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改，務求能夠與基本法完全協調。

主席先生，先前有幾位議員提出基本法內有關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條文，可能會與人權法案有矛盾的地方，而當中的矛盾主要是男女不平等的問題，女丁在鄉族中，未能享有與男丁同樣的地位。主席先生，我認為此種男女不平等的傳統鄉例，隨著時代的演變，有必要作出修改。香港社會是不斷進步，舊有的傳統，有買賣「妹仔」的奴隸制度，亦有女子要紮腳，女子要三步不出閨門等等的傳統。這些違反人權的制度已經隨着時代巨輪的推進而廢除了。現今香港整個社會都是男女平等，無理由在同一個社會內，會容許一些同時代完全脫節的傳統鄉例存在。

新界原居民這些男女不平等的傳統鄉例，就算無人權法案，都應該隨著時代的演變而改進。基本法第四十條的條文，祇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權益，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條文強調「合法」的傳統權益。隨著社會進步，男女完全平等享有同樣權益，而違背潮流的舊有傳統權益，是否合乎法理標準，應該在人權法案生效之後，交由法庭裁決。若果某些傳統權益被法庭裁定不合法理，根本不會受到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因此根本就不存在著人權法案抵觸基本法的地方。

主席先生，人權法案另一個引起爭議的問題，是在人權原則下，執法機關應該受到的權力規限。我在閣下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曾經講過人權法案保障市民的人身自由及權利，是不能夠全無限制。人權與法治必須取得平衡兼顧。人權法案毫無疑問，是要保障每個人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權，但是香港社會環境複雜，在維護個人人權自由時，必須兼顧不同的情況，以整體社會的利益為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列明，在維護國家及公眾安全，公眾秩序，保護公眾衛生／道德或者其他自由權利的前提下，某些個人的自由及權利，是應該受到限制。因此，為了維持法治，執法機關必須擁有一定的權力，但是當局必須要確保賦予執法機關的權力，不致抵觸人權。

主席先生，人權與法治應該互相配合，相輔相成，一定不能夠有人權而無法治。同樣，維持法治必須顧及人權不受侵犯。在法治的前提下，當個人的人身自由及權利受到限制時，必須確保執法人員是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而市民行使個人權利及自由時，亦都應該合乎自由民主社會的標準，受到這個標準的規限。

廉政公署曾經擔心人權法案的實施，會削弱廉署調查貪污案件的權力。我認為若果廉署目前的調查權力可能有侵犯人權的地方，可以在程序上作出相應的調整，確保在適當的監察下，有充分合理的理由，才行使有關的調查權力。此種做法不單可以保障人權，對廉署肅貪倡廉的效率，相信亦都不會有大的影響。同樣，其他執法機關本著此原則，調整可能會侵犯人權的執法權力，亦都可以達到維護人權兼顧法治的目的。

主席先生，鑑於人權法案對恢復香港人的信心如此重要，我個人認為人權法案有必要盡快實施，因此與人權法案有抵觸的現行法例，凍結期應該愈短愈好。人權法案能夠早日實施，香港法院就會有更多時間，可以累積更多具指引性的案例，使到社會人士能夠通過實踐對人權法案有更多的認識，對人權法案有更大的支持。在九七年後，香港市民大力支持人權法案的施行，而法案的執行情況又令人滿意，中國政府到時考慮到市民的支持程度，以及人權法案的重要功效，相信中方會更加肯定人權法案在香港實施的價值。

至於有意見認為人權法案應該無凍結期，或凍結期應該很短，我個人認為此做法會有不利後果，因為無凍結期，或凍結太短而不切實際的話，在人權法案生效之後，經由法庭裁決違反人權的法例，會立即全部被廢除，到時就會出現法例真空的危機。若果太多法例受影響，執法機關維持治安的能力，就會大為下降，可能會引致社會動盪，後果非常嚴重。

基於以上理由，我個人支持有抵觸人權法案的現行法例，可以有一年凍結期，以便當局有時間修訂有關法例，以符合人權法案的條文。在檢討有關法例一年之後，若果當局有充分理由向本局交代，凍結期可以延長一年，目的是要確保當局修例的工作會盡快進行，而本局亦可以對修例工作的進度進行監察。

本人亦建議有關法例在凍結期間，當局應該作出承諾，保證執法機關，在行政措施及執法時，以貫徹人權法案的精神，採取通融的態度，審慎行使可能有侵犯人權的執法權力。

主席先生，面對九七問題，維繫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極為重要，為了增強港人信心，應盡快制訂人權法案。回顧人權法案整個諮詢期，香港市民普遍都是支持人權法案，以我所理解，人權法案受到市民的歡迎，主要是大家都期望人權法案能夠對自己的人身自由及權利，有更周密的保障，直到九七年以後，自己的基本人權都不會輕易被侵犯。香港市民有了這個保證，相信對香港前途會更有信心，更願意留在香港，為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了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的《世界人權宣言》，宣稱全世界人民都具有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以來，所有人民皆擁有同樣的人權這個概念得到全世界愈來愈尊重和接受。世界大勢所趨向的就是人民力量日益壯大，人權發展日益樂觀。任何逆反人權的頑固勢力只會日復一日地脆弱下去。

主席先生，就本港準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一事，中英兩國政府在一九八四年所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特別照顧到本港的人權保障方面；附件一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前些時候，在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因此也就有了大致上相同的規定；第三十九條條文除了作出這樣的規定之外，更規定這兩條國際公約「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

規定抵觸。」因此，我們認為，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本港的有關權利條文制訂成爲完整而獨立、明確而易於依據的人權宣言條例，納入本港法例之中應該合乎《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精神和規定，並無甚麼矛盾。一些論調以爲，未來的人權宣言條例會與《基本法》衝突只是過慮或者誤會而已。

主席先生，作爲一個尊重和接受人權的人權熱愛者，我非常支持盡快制訂人權宣言法例。

我們理解，而且讚許未來的人權宣言條例基本上會鞏固到足以凌駕乎所有現行法例之上。任何抵觸適用於本港所有人民基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現行法例，例如涉及授予警察和廉政公署人員過大權力、相對於佔本港人口絕大多數的其他居民，新界原居民享有特權等等法例，必須修改或者撤銷。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四十條條文只規定保護新界原居民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合法傳統權益而已，並非保護違反基本人權的特權。此外，當人權宣言條例頒布之後，任何新制定的法例必須受到人權宣言條例制約。

當然，我們也理解，縱然未來的人權宣言條例可以鞏固到足以凌駕乎所有現行法例之上，卻由於《基本法》乃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人權宣言條例因此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就必須隸屬《基本法》了。

主席先生，無論如何，有些意見認爲，未來的人權宣言條例可能會相當程度地影響到有關執法機構運作的效率，因而可能會打擊我們對非法入境、貪污和其他罪行的有效控制。這些憂慮的確是可以理解的。政府因此應該一一從詳細究有關的現行法例以求修改後的法例不僅符合人權宣言條例的要求，而且也足以有效地保障公眾的安寧。

主席先生，就我們今時今日香港人來說，制訂人權宣言條例除了會實質地推進本港人權一大步之外，也必然富有長遠的人權教育意義。眾所週知，本港大多數居民從來沒有機會接受過合理而足夠的基本公民和法律教育，對於自己和他人的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所知不夠，認識不深。我們相信，只要配合到本港日漸成熟的代議政制發展氣候，未來的人權宣言條例必定可以成爲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學科的最佳教材。政府因此應該利用這個機緣，認真研究如何作進一步的發展人權教育。

最後，主席先生，我希望當局認真考慮本局就《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所呈交報告書的各項建議。這份立論中肯的報告書是我們《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全人在召集人周梁淑怡議員有力領導之下所編寫的。我謹此向周議員致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開始發言之前，我必須鄭重宣告，我演辭內任何稍爲涉及政治的言論，都不代表總商會的意見。

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去年六月天安門發生不幸事件後曾經研究本港的情況，並向下議院提交報告，建議香港應制訂人權宣言條例，作為保障香港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以免一九九七年後會有所改變的一項措施。該報告發表後我個人開始審閱上述建議。正如本港大多數市民一樣，我不大清楚在這個我認爲已享有人權宣言所載大部分權利和自由的社會，制訂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有何重大意義。事實上，我最初還以爲英國政府建議制訂人權宣言，是爲了設法補償其未能對本港 325 萬英籍人士承擔全部責任，即未有一律賦予他們似應享有的英國公民身份。我亦認爲該建議實在不能取代在本港加速發展民主政制的步伐；當時無知的我滿以爲英國當局也許可以說服中國當局接納更迅速的政制發展。現在我不得不承認，這些都是錯誤的想法。

其後，令我費解的是，爲何當局在事先顯然未有充份徵詢中國當局意見的情況下，便匆匆制訂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即使現在，我對此仍頗感疑惑。當然，我明白中國當局在此時刻並無興致討論深奧的人權問題，而雙方亦難以展開有意義的對話。然而，我認爲倘不作此項諮詢，中國當局可能會否定本港人權宣言條例內的重要條文。儘管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作出承諾，訂明在一九九七年實施的法律此後會繼續適用於本港，但若該法例的重要條文在一九九七年後不獲保留，那麼，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該法例又有多大用處呢？在此情況下，人權宣言法例會否爲我們彌足珍貴的各項自由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以及增強享有該等自由的市民的信心？

在當局發表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擬本及就此展開詳盡諮詢及討論後，我已察覺到其內所載宣言存有不少問題及不合常理之處，以致其運作架構與我們所知悉的其他所有人權宣言的運作架構大有分別。將自行主宰前途命運的民主獨立國家所珍惜，且以法律保障的自由，訂立在某地的人權宣言條例內，但該套宣言卻不適用於該地宗主國的憲法，這做法是史無前例的創新之舉。此外，該人權宣言亦可能不獲其宗主國保證接納。如此一來，我們的處境將會十分獨特怪異，且令人感到不安。

有謂必須確保本港的法例與人權宣言條例完全沒有抵觸，不容有任何例外的情況，同時，與條例有抵觸的權力，即使是已證明絕對有必要賴以打擊不法分子，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安全者，亦須予以撤銷，我對上述意見深表關注。本局議員就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擬本進行非常詳細分析時，我盡力去評估制訂一套不完善或不周詳的人權宣言條例的利弊，依我看來，這樣的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並無多大必要，而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則或許未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我初步的結論是，制訂人權宣言條例可能並不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

從那時起，我與研究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其他成員一起審閱堆積如山的文件，以及聆聽社會各階層關注此事的人及團體就該草案提出坦誠及專業的意見。我逐漸了解到，不管該草案存有多少問題，也不論制訂該草案有何利弊，這些態度誠懇的人士均一致促請當局制訂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我終於亦贊同該項意見，並設法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工作時作出貢獻，反映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同意現已提交當局考慮的專案小組報告中所提出的意見，但仍須在若干方面陳述己見。

我認爲最重要的第一點，是應盡可能保留廉政公署藉以打擊極端嚴重的貪污問題的權力：廉政公署曾經廣泛行使該等權力，使貪污罪行不復猖獗。我尤其認爲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及 30 條是不可或缺的條文。據聞該兩條文或可於修訂後予以保留。我但願如此，因爲我相信廉政公署若沒有這些權力，便無法遏止貪污風氣復熾，以致回復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的舊觀。在最近數年，甚

至是近數週，我們均看到舞弊行為如何動搖本港社會的組織和結構。在本港步向一九九七年之際，出現嚴重和侵蝕性貪污情況的危險愈來愈大，我們必須設法保證有能力應付。

本港法典的一些法例在不同方面令某些社會人士受到歧視，包括性別歧視在內。我相信上水的女人和油蔴地的女人並無分別，她們應享有同樣的權利。我很高興本局至少大部分女同事都同意這個看法；不過，我覺得政府不會同意，所以鄉議局完全毋需擔心。撇開這個問題不談，我倒認為應該盡快消除性別歧視，這是同樣重要的。我謹此提醒本局議員，受歧視的人通常並無有效的抗議途徑。

我所代表的選民組別反對制訂有關就公民間的權利進行訴訟的條文。我同意這個觀點，但並非因為這是不恰當的法律條文，而是由於涉及保障個人權利免受官方侵犯的其他較重要人權事宜似乎會在一段頗長時間內令本港忙於處理，以及我們大可以其他辦法進行公民間的訴訟。我們或可考慮稍後才將公民間的人權保障納入人權宣言之內。

在這個本港從未涉及的法律範圍，我們必須設法建立奏效的制度，俾能迅速及有效地考慮有關投訴，以及發揮優良的監管作用，我認為這是極端重要的。設立人權委員會便可進行這項工作。就此點而言，我絕對同意專案小組的意見。

鞏固人權宣言條例的地位以及使其凌駕於本港所有其他法例，顯然是十分重要的。由於這些問題的重要性，小組曾作深入辯論。任何能夠提供所需保障，以杜絕日後對人權宣言條例作出修改的措施，我均予以支持。

此外，我亦贊成鮑磊議員就死刑問題所發表的意見。雖然嚴格來說此問題並不屬於人權宣言的範圍，但我認為它亦涉及以人道立場應用法律的問題，尤其因為被判死刑的犯人需苦候一段長時間才獲得減刑。我個人並不反對在適當情況下執行死刑，但卻不同意令罪犯受到合法的折磨。我們要是不執行死刑，便應一舉將之從法例刪除。我贊成採用後一個做法。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用了長時間研究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擬本，我每次都有參與。我並不認為市民對其反應不佳。香港市民早已享有草案擬本所載的大部份自由，而對於宣言較細微的地方及其必然的影響則無甚認識。更重要的是，實際上大致能夠代表公眾利益的機構全部已極端仔細研究草案擬本及提供意見，且每每甚為詳盡。此外，有關的專家亦已提交他們的個人意見。我相信小組已收到可預期獲得的忠告及意見，在擬備小組的報告時，我們亦已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結束陳辭之前，我促請政府就人權宣言納入香港法例的問題，設法盡快與中國政府洽商，倘有可能，應徵求其同意鞏固人權宣言條例的地位，甚至賦予某種形式的凌駕地位。如取得中方同意，則對於建立市民的信心，使他們相信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一段悠長歲月仍能維持人權及自由，會有莫大幫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薛浩然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未講我的演辭之前，假如我說我每次開會都要到八時許才輪到我發言，我的人權好像被剝奪了，為何每次開會都到最後才發言呢？但回想起來，如每次我要先發言，誰又在最後發言？所以許多時理論與實際是有矛盾的，同時我們亦要接受社會現實，因為在議會上許多人；我們要有紀律，如果人人爭先，所謂「你有權、我有權」，結果人人都變了無權，沒法發言。

我對訂定「人權法案」，有如下的看法：

- 一、 有關人權宣言乃國際上承認的「人的一些行為原則」，如中國一些傳統觀念，兒子要孝順父母、臣子要忠於君主，乃至西方之「十誡」，教你不可殺人等。但這些都只是原則，是一種呼籲，希望各人盡量遵守，至於如何制行，如何處罰則難有劃一標準。
- 二、 人權宣言雖然有 80 多個國家簽署，但以之為本國成法者只有加拿大。以維護人權為重要國家目的的美國現今仍未有立法。原因很明顯，美國因為是謀求某些平衡，在一些政策上特別優待一些人，如大學請教授，則少數民族及女姓，列為優先，此舉，狹義說是有違人人平等之人權宣言原則。又如馬來西亞，國家在憲法上將人民分為土著及非土著，在政策上給予土著公民特別扶持，此在意義上亦有違人權宣言。英國作為香港目前之宗主國，不給予他的屬土臣民自由進出及選擇居留英國之權利，實亦有違人權宣言，或者此亦是她至今仍未將人權宣言變為英國法律之一的部份原因。簡言之，人權宣言所宣示之原則，各國雖大體同意，然而卻因國情之不同而絕大多數都採用作不成文法律，亦不以之為凌駕其他法律之超級法律。
- 三、 不過人權宣言之原則，卻可作為具體立法時之指引，因應社會在各階段之政策所需，市民觀念之改變，而逐步提升通過不同之具體法律之修訂以予落實，實不應有專門之立法，如「十誡」一樣，或如一些國家以某部經典作為成文法律，這不但不合乎社會發展的實際，並將阻礙政策之發展和社會之演變。

正如我剛才所說，十誡中之「你不可殺人」不能直接在字面上接受，因為軍人在保衛國家之戰上就要殺人，並以多殺為榮。殺得多勳章越多。又如自衛殺人在本港法律上是可以被饒恕的。這些具體情況使得我們在立法時雖參照「不可殺人」原則，但卻不能以此原則變為法律條文去處理。

因此，政府在草擬人權法案時的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是要注意是如何使「人權宣言」去融匯和配套於香港的社會，包括從政治、經濟、種族、治安和宗教的角度去考慮問題，從而令我們的社會進一步邁向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市民大眾亦因而可享有安居樂業的家園，而不是去改變香港社會那行之有效的模式去遷就一個「人權法」。

當然「人權宣言」在全世界範圍內都極為重要和極具參考價值。但如果罔顧各個國家、種族、宗教、文化的不同背景和歷史因素而全盤接收「人權宣言」並使之變為凌駕一切法律之上，都是極為危險的做法。換句話，我們需要考慮是：我們現需要去「削足就履」還是「削履就足」？主席先生，我相信在座各位都不會愚蠢到為了穿一對視覺上似乎是很漂亮或名貴的皮鞋而去斬自己的腳趾。

主席先生，由於有關人權法案現在仍在白紙階段。因此，我認爲現階段，作爲立法者，我們仍然未能夠看到在經過幾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後，政府心目中所希望草擬的法案的具體條文和細節以及有關如何去執行和解決人權法案和引來的紛爭，例如，法庭將如何去應付可能大幅增加的法律訴訟和是否有足夠經驗的人權法專家和法官等等問題。因此，我們今日只能夠就概念上對人權宣言和社會關係作出意見，直至行政局完成藍紙草案正式送交本局進行正式的立法審議時，我們才能正式確定究竟那章那節需要刪掉或修訂以及最終本局是否予以通過。

主席先生，我相信政府在草擬任何法案時都會而且是應該會諮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包括各位立法局議員的意見在內。除非有不可知的理由或本局有理由相信政府有可能在草擬藍紙草案時不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才有實質意義。否則，我認爲這個動議是無的放矢。退一步講就算政府在草擬藍紙草案不徵詢本局意見，但各位不要忘記任何法案的審議、制定和通過都要在本局內進行。此點亦是本局權力所在，而這亦充份說明三權分立的法治社會可貴之處。

最後，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有所保留。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諮詢期短促，專案小組的審議範圍幾乎完全專注於人權宣言的文本以及倘人權宣言獲得通過當局需要修訂的主要法例的問題上。我們沒有時間就人權宣言與中英聯合聲明及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進行任何深入分析。爲此，我認爲，在未對此問題的各有關方面及其影響進行分析之前，對制定人權宣言表示支持，是言之過早。

多項問題尚待解決，我不擬詳加探討，但會論述其中數項。

令人最感關注的事項之一，就是人權宣言與本港法紀之間的矛盾。目前有關部門仍在商討執法機關在不抵觸某些公民權利的情況下可履行其職務至何種程度的問題。此問題必須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所界定的限制範圍內予以解決，該條基本上是建議在人權及社會的整體福利兩者之間求取均衡。其實，兩者只是一線之隔，保障人權須措置得宜，否則，市民便會因罪行、貪污及黑社會活動而被危害。要釐定此均衡界線殊非易事，但必須勉力爲之；否則，我們所有的權利均會被貪贓枉法及爲非作歹份子侵奪。

專案小組提交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的報告認爲，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第 III 部所載的保留條文可以接受，惟須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合理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對此建議我並不苟同。我認爲對人權宣言第六條作出保留是毫無理由，因爲作出保留的原因是可能缺乏適當的監獄設施將被指控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收押。此舉對被告少年的危害顯而易見。在香港這個富裕社會，以設施不足爲理由而忽視人權，實於理不合。

此外，我亦不贊同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第 III 部草案第 14 條的保留事項，不過，我稍後才詳述此點。

我現在集中論述專案小組就香港人權宣言與中國的關係一事在本局內務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建議提及我們應請求中國准許人權宣言享有超逾其他條例的地位，從而使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得以實施，該條已作出承諾，使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及勞工公約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生效。

首先，由於中國已特地為香港制定基本法為憲法，而該憲法已在北京獲得通過成為法律，我認為中國政府不大可能會讓任何法例在憲法範圍以外享有超逾地位。即使中國政府果真考慮採取這項前所未有的措施，賦予這項不盡不實的香港人權宣言所要求的地位，又會否達致任何較基本法所承諾者更佳的保障？我不以為然。

或許各人最近對於基本法就邁向民主所定的步伐太慢而感到極度失望，基於此理由，我們可能忽視了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儘管該條就邁向民主而定的進度不如我們期望那般快，惟已對實行民主作出堅定的承諾。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達致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反之，香港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在這方面則含意隱晦，該條的措辭為：「每個公民應有……權利和機會……不受不合理的限制，……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緊接該條之後為保留條文及摘要說明，草案第 14 條已註明：「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以此種隱晦態度來處理實行民主的問題，在香港過去 150 年的殖民地歷史中可謂司空慣見，現時在香港人權宣言的問題上又再度出現。我們是否真正希望中國在本港日後的憲法中鞏固此一保留條文的地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給予我們一個更好的選擇。

令人詫異的是基本法在其他方面提供的保障亦較香港人權宣言所提供者為多。人權宣言完全沒有納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最為重要的條款，亦沒有就此等條款的遺漏提出任何可以接受的解釋。另一方面，基本法已納入該兩項公約的多項權利，並且確實地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包括在第三十九條內，該條更敘明該兩項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我看不出基本法有任何條款阻止我們修訂本港現行法例，使其與人權標準配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正是該等法例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實施的保證。

我明白去年在中國發生的事件令所有人感到震驚，而我們的恐懼亦不會消褪。不過，倘若我們沒有信心中國政府會執行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我們又怎能對中國當局實施由香港自行制定的人權宣言存有更大希望？事實上，中國政府業已表明不會接納人權宣言，因此，我們必須尋求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

最後，我擬談及由多位評論人士提出及獲得本局支持的建議，就是設立人權委員會。事實上，香港早該設立此類組織。現行投訴途徑中無一為缺乏經濟能力聘用良好律師的人士提供幫助。我不介意上述委員會如何命名，但我堅持一點，就是該委員會不應只是另一個昂貴的裝飾門面組織，徒然擴大官僚架構而對減少不公平情況少有建樹。縱有崇高理想，倘不能切實執行，只會流於空談而已。



主席先生，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我們就人權宣言進行辯論的當兒，有人卻告訴我，有兩名中國幼童正在域多利羈留中心內受苦，他們和非法入境的母親已給關在獄中 10 天了。我認爲我們現在就需要一個人權委員會，使這兩名幼童能回到父親身邊——他們的父親是本港居民。

回到今日的動議，我自覺在現階段無法支持制定人權宣言。人權宣言的現擬文本並不健全，它完全遺漏了一項國際公約，又刪去另一項國際公約的重要部份，我決不予以支持。爲何讓此項未經深思熟慮的製成品威脅到中英聯合聲明的效力？無論我們喜歡與否，基本法將成爲本港日後的憲法，而一如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容許，我們可立即着手修訂本港現行法例中抵觸人權的條款，從而以合法途徑週詳及全面地實施基本法的規定。

我們必須緊記，基本法是根據一項向全世界公佈的國際聲明制定，爲此，它可說是本港前途的最佳寄望。

因此，主席先生，我放棄就此項動議投票。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發言之前，我希望代表本局所有同事向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周梁淑怡議員和副召集人夏佳理議員致謝。他們領導專案小組經過幾場激辯，完成了艱巨的任務。很明顯，在會議過程中，有些議員的人權受到挑戰。

我樂於指出，本港的會計師歡迎當局訂立人權宣言，把我們經常視爲理所當然的基本人權悉載於一條法例內。當我們一旦認識到這些是與生俱來、不可褫奪的權利時，便會認爲大有必要制訂該條例。

近日社會人士就當局於本年三月在憲制白紙法律副刊發表的人權宣言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對那些曾費神研究及討論該草案的本局議員富有啓發作用。我希望該條例草案於藍紙法律副刊發表時，會吸引本港更多市民積極研究和進行更坦率的辯論。該草案在防止政府濫用權力方面，無疑爲本港市民提供一項最重要的保障，環顧世界各地，不少爲了公眾利益而進行的事情，嚴重侵害了所有個人的基本權利，而受害者卻混然不知。我恐怕本港亦會有同一遭遇。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應有助於改善公眾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的不平衡情況，且必須視爲衡量日後制訂的所有法例的最基本尺度。

有人或會辯稱，該等個人基本權利，大多已載於近日頒布的基本法內。但問題在於基本法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頒布，中國當局毋須徵求港人同意，而加以修改或撤銷。我們既然不能制訂凌駕其他所有法例的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最低限度亦須按照本身的意願訂定有關條文。

香港人權宣言擬本第二條第（六）款訂明：「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雖然本港的法典仍載有可判處罪犯死刑的條款，但自一九六六年以來，歷任總督包括閣下，都認為不管罪犯所犯的罪行如何嚴重，均不應執行死刑。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認為在一九九七年前的數年間，倘我們希望把已判刑的罪犯處死，以示他們冥頑不靈，絕對無可救藥，英國國會一定不會准許。

我亦擔心將來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機構未能審慎行事，及會容許使用此一極具阻嚇作用的刑罰，以除去不受歡迎的異己分子。

我認為在正常情況下，罪大惡極的人，例如販毒分子，理應判處死刑。然而，在縝密考慮後，我堅決認為應立即廢除死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懷着極大興趣聆聽多位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動議所發表的演辭。專責小組成員工作異常努力，藉此機會，我謹向他們致謝。我和其他人想特別讚揚分別出任該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的周梁淑怡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多謝他們協助和有效地引導小組進行討論。小組向憲制事務司提交的報告書，對很多因人權宣言而導致輪廓極其鮮明的複雜而內容各異的法律和政治問題，作出小心和周詳的分析。我知道小組成員曾把握每一個機會，從不同的來源去了解草擬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各項問題。我亦知道當他與政府人員會晤以便討論該條例草案時，他們曾爲了取得關於條例草案多方面問題的解釋而使上述人員工作得非常艱苦。這是應該的。結果，我們最終得到的是一份詳盡而極有用的報告書，其結論表明支持該條例草案，與上述動議所述相同。

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無論在本港或海外，均引起極大的關注。這份文件至爲重要，可以說是本局有史以來所審議的最重要的單一項法例，因爲它證明香港有決心在人權和自由方面，維持國際認可的基本標準。

人權宣言條例的草擬工作，出現一些獨特的問題，其中特別的一項，是當局一方面要使條例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另一方面又要與基本法配合。此外，我們亦須考慮到英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國際義務，以及確保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充分反映該等義務。基於這些多方面的考慮因素。因此，能夠制定一份本局大部分議員及本港很多人士大致上接納的條例草案，而且重要的是它能與憲制的規定相符，這實是令人感到欣慰的。

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市民和多個團體曾向憲制事務司提交正式的意見書，對於這些市民和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我謹此致謝。自條例草案於三月公布後，當局收到應憲制事務司所請而對條例草案提出評論的意見書超過 800 份。這些意見書不少來自專業或社區團體、商界和關注團體。來自個人的，數量亦很可觀。

這些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令人感到非常振奮，意味著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法治，會有美好的將來。差不多所有的意見書，都支持香港人權宣言的原則，和贊成將國際間承認的最起碼人權標準，直接納入我們的法律制度內。很多這些意見書，顯示作者曾花費了大量時間分析該條例草案及其基本原則，以便就其內容和結構提出有用的意見。一些意見書提出涉及條例草案的法律技術問題，令我們對這方面再作考慮，實在非常有用。舉例來說，有些意見書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I 部，使之成為更有效的法例。提交這些意見書的人士中，特別包括法律界人士和多名學者。

除社會人士及關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外，我們亦應向傳播媒介致意。它們使市民對條例草案有更深入的了解。

報章及雜誌花了很多篇幅，報導有關條例草案的消息和意見。電台及電視台在引發辯論方面亦發揮了本身的作用。留意每天的報導，得知市民逐漸了解條例草案嘗試達到的目的，實在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在傳媒中進行這類辯論，對於促進市民認識人權宣言對本港的重要性，只會起全面的積極作用。

我們現正仔細研究專案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意見書內很多有用和分析透徹的意見。除行政局另有建議外，我們打算在七月二十五日將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正式提交本局。屆時，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當再有機會，透過慣常途徑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

部分建議和意見，提及條例草案的預期影響較提及其內容為多。其中一個例子是建議我們應為香港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或類似的組織。我們會審慎考慮這項意見，因為此類委員會不但可以負起教育市民認識他們的權利的任務，且亦可以是一個非正式、耗費不多的解決糾紛的組織。不過，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在現行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下，是否真正有需要設立此類委員會。

此外亦有人顧慮，如果證明某些執法機關有需要修訂賦予權力的法例，以迎合人權宣言中的法律需求，那麼，所作修訂不應令維持法律與治安的權力受損。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對警務處、廉政公署和其他執法機關的有效行動能力，至為重視。當局會盡力確保在對維持本港法律與治安的法例作任何必需的修訂時，不會使上述行動能力受到損害。

專案小組提議把建議的「凍結期」由兩年減至一年，並編製一個附表，列出須予凍結的有關條例和這些條例內的特別條文；如有足夠理由支持，凍結期可延長一年。當局的建議所涉及的範圍更廣：我們建議凍結所有現行法例兩年。專案小組所作建議的動機，明顯是希望人權宣言條例盡早實施，並由法庭決定抵觸與否的問題。我們明白這個想法，但我要提醒各位議員，條例草案建議兩年的凍結期，不單是要找出有抵觸的法例，同時可讓各位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須對這些法例作甚麼修訂。我們認為這是審慎的做法。這並不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其他地方已有先例。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對他們的建議，作出最仔細的研究。

談完這些問題後，在這階段我應重申當局在兩個要點上的立場。

第一，我們承擔遵守一項原則，就是確保人權宣言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有效。我們從來無意以人權宣言來抗衡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的第三章。我們相信基本法和人權宣言在一九九七年後不

會有不協調之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會通過法律予以實施，人權宣言屆時便會規定該條文有效。

第二，我們特別關注的，是確保人權宣言所載述的人權和自由，能充分獲得法律及憲制措施所保障。因此，已有建議提出修訂英皇制誥，在其內加入一項憲制規定，訂明凡規限香港人的人權和自由的法例，倘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均不得在本局通過。這項建議能達到一般人理想的目標，就是對香港的人權提供保證。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再多謝各位議員對這項極其重要的動議辯論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的會議很長，現在亦已很晚，所以我實在不想再耽擱議員過久。我祇想對兩點作出回應。第一，有議員提出本港也許不需要這條例草案，因為我們可倚靠國際公約。當專案小組着手審議工作時，起初亦從未假設過必定要設立人權法案。事實上，我們確曾詳細考慮是否有需要及適宜訂定這樣的一條條例草案。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如果我們沒有人權法案；而如果一名當事人覺得他受到公約保護的權利被人侵犯，現時就會申訴無門，無法尋求補償。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本港法律後，他就可將不滿訴諸法庭。這條例草案的主要價值在於能把事情交由法庭判決。

第二，對於有些議員主張我們不應做任何觸怒中國的事，我認為這態度既消極無益；又不能獲得本港市民的同意及認同；更遑論在現時階段，我們頗難預料到甚麼事會觸怒中國；甚麼事又不會。誰會不贊成我們應避免對抗？但如果無論我們怎樣努力，對抗依然存在，我們又能怎辦？我們還可以犧牲多少項原則呢？我們還要對多少聲音充耳不聞，祇因為避免為正義的衝突而須付出輕微短暫的代價？我們既然身為立法者，市民當然希望我們為他們理智地爭取應有的權利。這是勇氣的表現，並非一時魯莽；這種表現是基於正義，並非對抗。

我謹此籲請各位同僚面對困難的任務，向中國解釋這條例草案，並說服中國應從香港人的角度去理解這條例草案，並接受這條例草案是合乎香港與中國的利益。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的毅力使這次漫長的辯論能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直至結束，我謹此致謝。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零四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經濟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香港東、九龍東及其他地區並無包裹積壓情況。鑑於上述兩個地區的包裹流量維持在穩定水平，而且區內住宅和工商業用地分佈頗為集中，實適宜推行建議中的試驗計劃，因此便揀選了這兩個地區。我必須強調，提出將這項服務批與私營機構承辦，並非因為有包裹積壓的情形出現，而是因為當局認為這是能夠遏止公務員增長的一個可行辦法。

目前，28 名郵差及 8 名高級郵差須為全港提供包裹送遞服務。如決定將這項服務批與私營機構承辦，則可將負責這些職務的郵差重新調派到其他有需要的地區工作，例如郵遞服務正迅速增長的新市鎮。這樣，便不會有剩餘人手的情況出現。面對整體郵務工作量大幅度增加，由外界承辦包裹服務的優點是有助抑制郵務人員的增長，同時可以維持現有的郵政服務水準。

我須重申當局尚未就應否進行上述試驗計劃作出最終決定。郵政署署長現正考慮這項計劃的利與弊，同時亦會顧及到其屬下人員對此表達的意見。